

清流

關心香港情勢，珍惜臺灣民主。

雙月刊

No. **30** 2020
11月號

〈港版國安法〉上路
你我不可不慎

新冠肺炎疫情下
主權公民運動再起

劃時代的里程碑，
《國民法官法》正式起步

《格瑞特真相》

——調查局重磅力作——



法務部調查局 編印



封面

NO.30 NOV. 2020

發行人：呂文忠

副發行人：萬家佛、黃義村

社長：孫承一

副社長：王光旭

主編：許淑珍、黃日萱

文字編輯：凌文興、朱美音

出版者：清流雜誌社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

社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傳真：(02) 2911-2314

法律顧問：劉紀翔律師

美編印刷：加斌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10 巷 30 號 1 樓

電話：(02) 2325-5500

每本工本費新臺幣 30.8 元

歡迎點閱電子書

<http://www.mjib.gov.tw>

e-mail: 2d40@mjib.gov.tw

欲運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 2010500577

ISSN: 2415-4970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224 號登記證

登記為雜誌交寄



掃描 QR Code 閱覽電子書版本，可快速連結至其他資料來源，閱讀更多資訊！

目錄 Contents

清流 雙月刊

The Greater Good

- 02 那些關於《格瑞特真相》的幕後真相 陳禹函

關心香港 提高警戒 珍視民主

- 12 對「港版國安法」之立場與因應 大陸委員會
- 20 由香港回歸歷史 陳炎輝
淺談〈港版國安法〉立法爭議
- 26 〈港版國安法〉上路 你我不可不慎 李志強
- 32 北京當局因應臺灣、香港及 譚偉恩
維吾爾自治區的立法政策比較

國安補破網

- 38 關鍵一秒：美國因應電磁脈衝攻擊 汪毓璋

主權公民運動再起

- 44 新冠肺炎疫情下 主權公民運動再起 陳能鏡

法令天地

- 50 劃時代的里程碑，
《國民法官法》正式起步 趙萃文



● 風險管理歷史課

56 老闆換了 腦袋不換風險高

陳連禎

● 飲膳札記

60 臺灣香蕉食用觀賞皆相宜

菱怡

66 大肚拾地瓜

墨客

● 匠人行旅

71 工藝雲腳：三島町之旅

普化山人

● 絕美臺灣

76 七彩湖

徐嘉君

● 聽那山林裡的傳唱

80 溪頭精彩 50

彭嘉文、劉威廷

● 其他

87 邀稿說明

本 社

88 讀者意見表

本 社

89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一覽表

本 社

那些關於 《格瑞特真相》 的幕後真相

／陳禹函

“大學時期，擁有超強撰寫程式天分，並備受教授讚賞的資工系高材生劉皓然，與天真善良略有所樣的大眼羞女鄧昕，是眾人稱羨的登對情侶。畢業後，對前途一片茫然的鄧昕，奉父母之命考入調查局；而劉皓然投身於反制導航裝置武器的研發。在一場高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會前，劉皓然的科技公司老闆任崇得華多人全遭毒殺。鄧昕無端捲入一場殺人案中，調查局長官姜聲清棄情，需她返局說明，但她心繫的卻是背後的真相……”





攝影師、收音師、美術組、造型組，所有工作人員各司其職、齊心協力製作《格瑞特真相》。

「好，這場再一顆（鏡頭）哦，謝謝。」在荒僻無人雜草叢生的倉庫裡、陰森詭譎的廢棄工廠地下室、偶有腳踏車行經的新生北路巷弄裡、夜間車水馬龍的信義區街道上、酷暑下新店三民路的人行道旁，導演 Amy 的指令清晰地穿透無聲的現場。語畢，燈光師舉起握著拳頭的手臂、側臉眯著眼看著拳眼上的光與影，思量不出五秒鐘的時間，便呼喝著燈光大助及助理們變換器材型號及擺放的位置；攝影師坐在攝影軌道上，掏出印成迷你尺寸的劇本，抿著唇專心看著上面密密麻麻的手寫註記，攝影機上的小窗格還在一遍遍回放上一個鏡頭的畫面；帶著耳罩式大耳機的收音師，坐在 DJ 音控盤似的收音車前，閉著眼睛皺著眉，雙手緊壓在耳機上，彷彿想要用意念濾掉所有聲音雜質般，專注聆聽方才的收音效果；雙手有魔法、可以變出任何需要的陳設道具（可能是一個擔架，或是掛滿整個地下室空間的布幔，也可能是一間 60 年代感的辦公室）的美術組，腰間掛滿膠帶捲尺和各種美工用品，正在揮汗製作下一場要用的道具；唯獨不見造型組人影，就在導演喊卡的下一秒，造型組已光速般奔到演員身邊，擦汗、補妝、整理髮型、撐傘，卻讓自己任由陽光噬咬。



打板聲落下，周遭紛擾瞬間平息，餘下只有情緒飽滿的演員及無聲運行的工作人員。



「準備來囉！」、「A-Action！」隨著打板聲落下，像是有人按下時間靜止按鈕般，方才的忙碌騷亂都瞬間平息，只剩下說著臺詞賣力表演的演員、軌道上緩緩移動的攝影機，和不停從每個人臉上滑落的汗珠。

「CUT！」、「這邊 OK，大家先用餐，辛苦了。」時間的開關再度啟動，認真嚴肅的面孔增添了一抹輕鬆，即使用餐的地方只是臨時搭起來的客廳帳，就算必須忍受冷不防出現的蚊蟲和汽車廢氣的騷擾，但看到桌上整齊擺放著生活製片絞盡腦汁想滿足每個人胃口的菜色組合，用活力十足的聲音招呼著飢腸轆轆的大家，無論是掛著一絲倦容的演員們，或是若有所思的、還在掛心工作的劇組人員們，都漾開了笑容，從估算人數、詢問每個人的用餐習慣、抓預算，到搭建用餐區、找菜色、算時間，每一頓簡單的一餐，其實背後都不簡單。

「製片組在嗎？場地負責人有事找」、「明天的停車位置在哪？製片組麻煩告知一下哦」、「等下開拍人車要擋一下，製片組派 2 個人站路口指揮一下」、「請製片組備一下雨具哦」，用餐時間卻還在忙碌穿梭著，製片組的身影鮮少出現在拍攝現場，但沒有他們，就不會有場地、人員、車輛、器材、贊助，他們是幕後的幕後，是每個組的左右手，是永遠最早抵達、最晚離開的一群。



製片組，無論是準備餐點的生活製片，或是協調場地、人員、車輛、器材等各種幕後的幕後，永遠都是最早抵達、最晚離開的一群。

而同樣無法專心吃飯的還有在劇中飾演組長一角的至正，多數不上戲的時間，總能看到他穿著白色汗衫拿著劇本反覆練習著下一場的臺詞，一遍又一遍，不時搭配著手勢，忘詞的時候，他會偷瞄一眼劇本然後皺眉、懊惱似的輕拍自己的額頭，再繼續一遍又一遍地練習。

距離用餐時間結束還有五分鐘，通常這時允雯已坐在造型桌前良久，安安靜靜地滑著手機，偶爾抬頭看看鏡中梳化的自己，不笑時的允雯給人一種朦朧距離感，就像她在被提名金鐘獎最佳女主角的作品《用九柑仔店》裡的綽號「臭臉維納斯」一樣，也像她在《格瑞特真相》飾演的女調查官一樣；但站在攝影機前的允雯，總



飾演男、女主角的至正與允雯，都非常專業且敬業的投入拍攝中。



是能夠立刻成為角色，如同這次的角色那樣對工作認真而糾結，然而，若看過戲外談笑風生的允雯，無一不被那自帶陽光的笑容迷得暈眩。

「這段話應該是要有點壓抑，卻又不得不說的情緒」、「你就想像手機的另一頭有人在跟你對話，我跟你對一次臺詞」、「等下開始之後，再盡量做多一點驚訝的感覺」、「好，這次很好」。每顆鏡頭的結束，無論演員或劇組，都屏息等待著導演 Amy 吐出口的評語，好或不好？有沒有地方要修正？





導演 Amy 親自參與劇本所有的修正過程，從影片風格、場景、道具、演員造型乃至帶領演員體會角色情緒，一點一滴豐富了畫面，成就了《格瑞特真相》。

是否要再來一次？正因為親自參與了劇本所有的修正及討論過程，Amy 對於《格瑞特真相》的劇本有著特殊的情感，從跟攝影組討論影片風格、跟導演組討論順場和拍攝大表、跟製片組討論場景、跟美術組討論陳設道具、跟造型組討論演員造型，再帶著演員讀劇本抓情緒，Amy 逐字逐句地闡述每個角色的個性及心境，冷硬的劇本就在不斷來回的對話當中，一點一滴被賦予靈魂，進而變成畫面，最終成為電影。

《格瑞特真相》的背後，如同每一部電影一樣，既不美也不浪漫，是汗水及淚水交雜，才構成影片中的每分每秒，是衝突和對話，讓影片中的字字句句變得有意義，也是因為疲乏和熱忱的起落，讓影片擁有足以穿透螢幕的無聲力量。如果你無法想像在拍攝現場需要高舉超過自己身高兩倍收音麥克風一整天的女孩身影，也無法想像在豔陽下使勁抬著遮光架而汗涔涔的男孩們，那麼至少，在看完《格瑞特真相》後，在黑幕上跑動的工作人員名單上，多停留一會兒時間跟目光吧！



《格瑞特真相》是由許多人的汗水與淚水交織而成，希望觀眾可以在電影結束後的字幕名單上為他們停留，欣賞這群團隊的默默奉獻。

（本文圖像皆由調查局提供。）

關心香港

提高警戒 珍視民主

HONG KONG

HONG KONG DEMOCRACY

「港版國安法」正式實施：秘密審判、指定法官、
允許送中等各項執法權力無上限，且管轄範圍擴及
全球；此法被外界視為香港「一國兩制」的終結。

在為香港民眾處境感到擔憂的同時，我們是否更應
齊心努力捍衛臺灣的自由民主？





對「港版國安法」 之立場與因應

／ 大陸委員會

前言

中共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簡稱「港版國安法」），罔顧港人自由權利，引發國際嚴重關切，許多民主國家皆表達反對並譴責。「港版國安法」之內容，不僅違背香港基本法所保障之自由與權利，撕毀對香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50年不變」的國際承諾，更抵觸「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櫫之普世價值與國際義務，香港賴以成為亞洲金融中心的法治及獨立司法亦消失殆盡。民主陣營，

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皆發表聲明要求中國政府遵行國際規範、信守對香港人民權利與自治之國際承諾，並擬定相關對應與抵制政策，可見「港版國安法」危害港人權利所引起國際之關切程度。

臺灣作為亞洲民主國家之前鋒，始終依循不分國界的普世價值，堅持國家主權與民主原則，對於「港版國安法」恣意踐踏港人自由民主及人權法治，表達我方嚴正關切，並與國際同聲譴責，反對中共假藉國安之名，行侵犯民主人權之實，並進

而影響區域安全、製造國際社會不安。我政府並秉持自由民主精神、堅守普世人權，持續關注香港情勢，給予港人人道援助，並擬定相關應處措施。

「港版國安法」爭議內容及影響

一、侵害民主人權的惡法

（一）定義浮濫、欠缺明確性，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港版國安法」所定之「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四項國安犯罪，定義模糊、浮濫，各界疑問不勝枚舉。例如：對香港前途的討論是否即為「分裂國家」？依基本法監督港府施政是否等同「顛覆國家政權」？籲請國際關注中共對港專擅作為是否涉及「勾結外國」？在社群媒體上聲援香港民主自由，又是否構成「煽動」？凡此狀況，該法諸多條文均欠缺構成客觀行為的明確要件及可預測性，顯違罪刑法定原則。

（二）域外管轄效力毫無節制，冒犯世界各國主權：「港版國安法」之效力範圍不限於香港居民，「任何人」在香港、香港註冊之船舶與航空

器，甚至在香港以外，只要被認定涉嫌違反該法四項國安罪名，便可能被依法處置。亦即境外人士在外國正常行使言論自由，例如主張「港獨」、聲援香港民主人權等，一旦入境香港或過境轉機，都面臨被拘捕風險。該法管轄效力範圍漫無邊際，可肆意追捕任何人，超越中共治理疆界，有港人將之戲稱為「宇宙法案」。誠如美國國務卿蓬佩奧（Mike Pompeo）所言，該法第 38 條是「對所有國家的冒犯」。

（三）高度侵犯思想、言論、新聞、網路自由及天賦人權：「港版國安法」企圖使人動輒得咎，製造自我審查的寒蟬效應。該法第 43 條實施細則所規範之強制措施，可在缺乏法院控管的情況下，任意搜查、秘密監聽、凍結或沒收相關財產，以及要求交出旅行證件、提供資料、移除危害國安訊息等，更是擴張警權，嚴重侵犯人身、新聞、網路等自由，與財產權、隱私權、營業秘密。而觸犯該法之犯嫌，不予保釋（除非有充分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危害國安）、恐遭秘密審判（涉國家秘密、公共秩序者，得禁止旁聽審理程序）、審理過程無陪審團，司法人權毫無保障。



「港版國安法」爭議內容多端。



「港版國安法」嚴重侵害民主人權。

(四) 「送中條例」借屍還魂，恐助長中共遂行「人質外交」：香港對該法的犯罪案件雖有管轄權，惟第 55 條指定「涉外國或境外勢力」等 3 種情況（另兩種情況為「香港無法有效執行該法」、「國家安全面臨威脅」），將交由中共「駐港國安公署」立案偵查、「最高人民檢察院」檢控、「最高人民法院」審判，使「送中」審訊與審理成為可能，無異於尚未通過修法之「送中條例」將嫌犯遣送中國大陸之條款。長遠來看，中共可更堂而皇之遂行其「人質外交」；目前加拿大、澳洲已宣布暫停與香港之引渡協議，多個民主國家亦研議採取相關行動。

(五) 動搖基本法明文之司法權與終審權，破壞司法獨立：該法賦予特首委任審理國安案件法官的權力，且港府「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所做決定不受司法覆核，明顯破壞行政、司法分權之制衡原則。復以前述「送中」審判的可能性，形同剝奪香港基本法賦予之司法權與終審權，對香港司法獨立造成嚴重衝擊。

(六) 中共國安機構凌駕港府，「紅色恐怖」垂簾聽政：中共「駐港國安公署」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管轄；且公署及其人員「享有香港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豁免」，惟相關內容極不透明，易讓香港陷入「紅色恐怖」。而中共指派香港中



「港版國安法」負面影響廣泛深遠。

聯辦主任駱惠寧擔任港府「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有如「垂簾聽政」，指點港府相關作為，凡此均引發破壞香港高度自治之疑慮。

- (七) 專擅立法未廣泛徵求港人同意，欠缺民主合法性：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明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等法律；然而中共卻悍然進行「代位立法」，在未廣泛徵求港人同意的情況下，繞過香港立法會，火速制訂限縮港人自由人權的恐怖惡法，並以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之巧門來遂行其政治控制目的。「港版國安法」之欠缺民主合法性不證自明。

二、負面影響廣泛深遠

- (一) 香港言論、新聞、網路自由及人民權益將更受框限，民主空間嚴重受壓縮：在「港版國安法」籠罩下，香港多個民間團體已宣告解散，民主國家習以為常的初選，亦遭中共解讀為「非法操控」。長此以往，香港社會多元意見及民主空間將更受限縮，自由人權無限倒退。
- (二) 升高國際不安與對立，輸出專制體制挑戰普世價值，破壞區域安全與穩定：2015 年中國大陸的國家安全法，將其國家安全推展至外層空間、國際海底區域、極地，為其對外擴張及主權延伸，搶占法理上的制高點，同時擴大其國家核心利益之詮釋範圍。而「港版國安法」更是企圖將其思想箝制手段「內銷轉出口」，中共系統性、有步驟地擴權，升高區域不穩風險。
- (三) 恐侵害在港的臺灣民間團體、駐港機構及民眾權益，扼殺臺港乃至兩岸正常交流：臺港社會向密切互動、交流頻繁，惟在「港版國安法」及該法第 43 條實施細則的連鎖效應下，臺灣民眾對於赴港旅遊、就學、經商，甚至過境轉機等，產生諸多疑慮，擔憂遭中共或港府無理騷擾或侵犯。臺港乃至兩岸之正常交流，恐遭此惡法阻撓。

我政府政策立場

一、廣續支持港人自由民主，提供關懷與人道援助

我方長期關切及支持香港的民主自由，此一立場不會改變。對於受到壓迫的香港人民，我方也會與國際社會共同伸出援手，依據人道原則及既有法律規範，積極提供必要的協助。

二、堅定守護臺灣自由民主，與國際齊撐普世價值

中共背棄其對香港承諾的惡行，證明「一國兩制」必定與民主自由扞格，政府堅定保衛臺灣民主自由與國家主權安全的決心不變，同時將會續與國際民主陣營攜手合作，抵制中共輸出專制體制。



我政府對香港的政策立場。

三、全力維護國人安全，捍衛我駐港機構權益

面對「港版國安法」的威脅，政府必定採取一切作為，全力守護國人的人權及人身安全；同時致力維護我駐港機構權益，令之持續發揮保護國人安全的功能。我們要再次強調我方駐港機構，是經過雙方協商並換文同意的機構；香港方面應依雙方協議保障駐港機構不受任何政治干擾；若有損害駐港機構權益的舉措，我方將採取必要、強力的反制措施。

我政府因應作為

一、隨時密注情勢並發布警示，提醒國人赴陸港澳風險

（一）香港的民主人權發展，向為臺灣朝野及社會所共同關切。我國是民主自由多元社會，國人享有充分的思想、言論、秘密通訊等自由之保障，惟中共偏離文明國家理性，對普世價值高度戒慎恐懼。

（二）適時發布相關情勢警示新聞資料，籲請國人審慎評估前往或過境陸港澳之風險，如有疑慮，建議避免前往。本會官網已建置專區，提醒國人可能觸犯「港版國安法」之行為態樣，並提供港澳緊急服務資訊（含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等）



陸委會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措施，維護國人安全。



赴港若遇緊急問題可撥打 24 小時救助電話。

等措施，全力維護國人安全。本會亦將定期檢視香港情勢發展，提出相關報告供各界參考。

(三) 國人若在當地遭遇問題，可撥打本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852-61439012，尋求協助。

二、強化赴港澳通報機制，加強公務員赴港澳安全宣導

有關我公務員赴港澳安全事宜，目前已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針對公務事由赴港澳者，本會除請各機關強化赴港澳通報機制外，並擬具注意事項送中央、地

方各機關。如屬私人事由（例如旅遊、探訪親友等），亦提醒各級機關宜進行內控，加強管理。

三、完善「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續以具體行動關照港人

(一) 為因應中共強推「港版國安法」製造香港變局，本會依總統及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



「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針對港人來臺生活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與協處。

(二)「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自本(109)年7月1日正式營運以來，針對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民間團體交流等，已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與協處。未來也會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公私協力的方式，務實處理及檢視對港人之援助及關懷事宜。

四、研議爭取香港優秀企業、人才，壯大臺灣發展量能

受「港版國安法」及全球經貿情勢等因素影響，香港政經不確定風險持續攀升，或促發產業及人才外移。臺灣與香港地理位置、生活文化相近，並具備民主自由、蓬勃經濟、法治社會、多元文化等諸多優勢，係港人外移之首選。為因應相關情勢，並掌握國際產業鏈重組契機，政府相關部會正積極研議爭取香港企業、資金、人才來臺作法或相關放寬措施，以壯大臺灣發展量能。

五、保持與各國聯繫合作，國際社會戰略互助守護民主

「港版國安法」效力範圍無邊無際，全世界愛好民主自由人士同受威脅。目前世界民主國家已紛紛採取作為，包括發表聲明譴責中國，或暫停與香港之引渡協議，或祭出反制措施，或提供港人移居便利等。政府將持續與各國保持密切聯繫及合作，適時調整相關對港措施，強化戰略互助，守護亞太民主。

六、相關方面應共同維繫臺港正常交流，保障我民眾及駐港機構權益

臺港經貿及人員互動一向非常密切，穩定的臺港關係有助於保障臺港民眾的交流權益。我方呼籲中共及港府應以民眾福祉為念，切勿無限上綱、惹事生非，共同維持臺港正常交流。我駐港機構也已擬定應變計畫，並會堅守到底，依據臺港共識如常推動臺港交流合作，繼續為臺港民眾提供服務。

七、強化管理涉陸之港澳人士及資金來臺，升級國安應處

鑒於「港版國安法」的實施對香港高度自治及法治的嚴重侵害，加以中共不斷透過各種手段加強對港澳的滲透及掌控，政府已針對涉陸因素高的港澳人士及資金來臺強化管理，修訂相關規定，以維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未來亦將持續通盤審酌香港與兩岸情勢、中共與港府作為、主要國家政策等因素，檢視調整臺港交流秩序與規範，動態強化國安因應作為。



針對「港版國安法」發布後情勢，我政府的因應作為。

八、認清「一國兩制」包藏禍心之本質， 團結國人共同抵制中共政治圖謀

「港版國安法」讓各界認清，中共對港人背信忘義，及其一黨專制獨裁本質；所謂的「一國兩制」，其實包藏禍心。中共此前妄提「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然而其一舉一動已在在證明，其對臺政治圖謀無異緣木求魚。國人應更團結抵制中共野心與滲透，堅定捍衛臺灣民主與國家安全。面對中共強權的無理進逼，政府已做好萬全準備，國人不必要憂慮。

結論

世界上諸多國家都有國家安全相關法令，惟民主國家之立法過程係經正當程序，法律內容亦謹守法治、保障人權。然中共將所有國安法律作為鞏固一黨專政、對內

箝制、對外擴張的工具，2015年中國大陸的國家安全法如此，現今之「港版國安法」亦然。根據本會及相關機構民調顯示，絕大多數民眾不認同中共制定「港版國安法」，認為侵害香港民主自由及司法獨立，破壞香港「一國兩制」。中共在人權、法治上紀錄不良，無視國際規範、遂行霸權擴張的「中國夢」，更讓國際社會正視其威權擴張與威權輸出的作為。

面對中共惡法來襲，我們應更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生活，並保有憂患意識，致力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臺灣堅守普世人權價值，與全球民主國家站在同一陣營，亦盼所有愛好自由與和平的國家，攜手聲援追求自由民主的港人，並守護亞太區域之安全、和平與穩定。

（本文圖像皆由大陸委員會提供。）

由香港回歸歷史 淺談〈港版國安法〉 立法爭議

／ 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陳炎輝





1984 年中共與英國簽訂〈中英聯合聲明〉，指出中共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及「一國兩制」原則下的基本方針。（圖片來源：路透社／達志影像）

回顧香港回歸及 一國兩制緣起

1984 年 12 月 19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共）與英國簽訂《中共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下稱〈中英聯合聲明〉），兩國除於次年 5 月 27 日互相交換批准書外，並向聯合國秘書處登記，〈中英聯合聲明〉旋即於同日正式生效。

聲明除指出：中共政府決定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又稱香港主權移交或香港回歸）外，並指出中共對香港之基本方針，將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確保其社會主義制度不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實行，香港特區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維持「50 年不變」，除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



1997 年 7 月 1 日零時香港特區成立，結束近 153 年的英治政權。（圖片來源：路透社／達志影像）

司法權和終審權，並保障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旅行、遷徙、通信、罷工、選擇職業和學術研究以及宗教信仰等各項權利和自由。1997 年 7 月 1 日零時香港特區成立，結束近 153 年的英治政權，並依《中共香港特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 44 條規定，以行政長官為特區首長實施「港人治港」。

香港便覽



基本法

[illegible]

【基本法】《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它以法律的形式，明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基本要義，亦訂明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行政、立法、司法、

- (a) 《基本法》正文，包括九章總則，一百六十條族文；
- (b) 附件一，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c) 附件二，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d) 附件三，列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
- (e) 香港特別行政區旗、徽圖案等。
-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
- 根據權利和自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基本法》第六條)
-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罷免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二十六條)
-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基本法》第二十一條)

基本法起草

與英屬香港《基本法》的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和內地人士。而在1985年設立的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則以香港華人社士，他們負責在香港徵詢公眾對《基本法》草案的意見。

1988年1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改組為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該委員會繼續為香港起草新的公約草案。第二份草案在1989年2月提交給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在1989年10月16日，將這份草案轉交給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通過將該草案轉交給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4月4日正式通過。

起草過程，富有爭論、衝突、和與時俱進的結合。社會團體、政黨、社團、宗教團體和個人自由，以及國際社會的加強，讓其對該草案的修改。《基本法》第二章（二十八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國際條約的適用於香港社會與國際人權法，通過香港現行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基本法》

政治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藍圖

《基本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勾勒了發展藍圖。下文載述的主要條文，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施行的基本方針政策。

總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有關規定組成。《《基本法》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基本法》第五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基本法》第八條）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和外交事務。（《基本法》第十二條、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基本法》第十三條)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外，不在香港

別行政區實施。任何列於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凡列於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

保障權利和自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

香港居民在法權面前一律平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基本法》第二十六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通訊、遷徙、宗教信仰和婚姻自由，以及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歲、在香港居住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

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基本法》第四十四條)

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

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

〈基本法〉明定「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等重要理念，附件三更列明香港特區法律制定由「立法會」行使職權，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圖片來源：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basic_law.pdf）

〈基本法〉於 1990 年 4 月 4 日經中共第 7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通過，並於香港回歸日生效，是以法律明定「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等重要理念，以及香港特區所施行的各項制度。〈基本法〉正文共 9 章節、160 條文；並包括附件一：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訂明香港特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列明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香港人民不滿《港版國安法》的規範，持續上街表達不滿與訴求。（Photo Credit: Studio Incendo, <https://www.flickr.com/photos/studiokanu/50068367071>; <https://www.flickr.com/photos/studiokanu/50312796401>）

就香港特區法律之制定而言，係由「立法會」行使職權，包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而其中附件三，依〈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任何列於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



本法〉附件三，並於同日在香港特區公布實施。依〈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惟中共卻逕行「代位立法」，在未廣泛徵求香港民眾意見及同意下，繞過香港特區

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凡列於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港版國安法〉立法爭議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版國安法〉），以全國性法律形式納入〈基

區立法會，自行針對「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外部勢力干預」進行恐怖立法，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中，除違反〈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亦有違〈基本法〉第 18 條列於附件三之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列於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規定，不僅欠缺民主合法性，同時也背棄其對香港「高度自治」、「50 年不變」的承諾。

此外，〈港版國安法〉第4條雖規定：要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享有的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權利和自由。但第9至10條亦規定特區政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應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加強宣傳、指導、監督與管理，特區政府需展開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安意識及守法意識，授權港府操控學校、網路及媒體。

紅色恐怖破壞區域安全與穩定

〈港版國安法〉實施後，中共在香港特區設置「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該署職責為：「分析研判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見和建議；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收集分析國家安全情報信息；依法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且該署執行職務並不受港府管轄，該公署及其人員「享有香港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豁免」。又依



中共在港設置「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之揭牌儀式。
（圖片來源：中新社／達志影像，<https://w.wiki/iwj>）





〈港版國安法〉的制定已嚴重牴觸〈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讓香港居民陷入「紅色恐怖」，無所適從。
(Photo Credit: Studio Incendo, <https://www.flickr.com/photos/studiokanu/50013868556>)

〈港版國安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若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或出現特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國安法的嚴重情況；或是國安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等情況時，駐港國安公署即可實施管轄權，可以合法「送中」審判，破壞「港人治港」原則，讓香港居民陷入「紅色恐怖」。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7 日實施〈港版國安法〉第 43 條實施細則，對於長期在香港從事民間交流服務的臺灣政黨、民間團體、駐港機構及人士極其不尊重、不友善；除製造我在港國人恐慌，更扼殺臺港正常交流互動。

我政府已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設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以期提供香港民眾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並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壯大臺灣經濟發展。呼籲國人不要以為〈港版國安法〉與你無關，即使我們不住在香港，只要有該法所謂的「犯罪行為」入境香港，或搭乘船隻、飛機在香港轉機，都有可能被逮捕，無敵惡法不分你我他！提醒國人赴陸港澳地區，應審慎評估提高警覺，若有疑慮，建議避免前往以免危害人身安全。



〈港版國安法〉上路 你我不可不慎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科長 李志強

香港是進出大陸地區交通重要樞紐，亦是國人喜愛造訪之地，此不禁令人好奇，〈港版國安法〉跟我們究竟有無關係？為協助社會大眾釐清疑慮，本文將歸納分析〈港版國安法〉重要條文，藉此籲請大家維護自身安全。

中共針對「反送中運動」之具體反制 ——通過〈港版國安法〉

猶記得去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港府）提出《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當

地即爆發一連串「反送中」示威浪潮和嚴重警民衝突，抗議活動現雖隨著肺炎疫情較為平息，但近日又因中共當局通過〈港版國安法〉再次引起國際關注，此被視為一國兩制的終結以及中共針對反送中運動的具體反制。

CAUTION CAUTION CAUTION CAUTION

國際社會對〈港版國安法〉之應處

為反制中共做法，美國總統川普簽署《香港自治法》，不僅取消香港特殊待遇，並禁止向香港出口軍事物品及敏感技術，同時將對於中國大陸官員及與其有業務往來的銀行實施制裁。而英國則是放寬海外公民護照持有者入境期限至 5 年，加拿大與澳洲皆暫停跟香港的引渡協議。在此值得注意者，〈港版國安法〉之適用對象理應為香港居民，但為何美、英、加、澳等國卻紛紛更新旅遊警示，主係為提醒該國公民在香港被拘留及驅逐出境的風險提高。

〈港版國安法〉重要條文解析

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港版國安法〉，並於是日晚間 11 時起生效，本法全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總共 6 章 66 條，分別為總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罪行和處罰，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中央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及附則，本法於第 3 章還特別規範國家安全之犯罪行為，亦即將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予以定義並論刑。



因〈港版國安法〉的通過，致使各國對香港的環境產生疑慮，進而影響對港政策。

一、立法宗旨目的

〈港版國安法〉第 1 條揭示，為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

二、保障基本人權

〈港版國安法〉第 4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

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註：我國合稱為人權兩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三、設置專責機關

〈港版國安法〉第 12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第 14 條除明定國家安全委員會之職責外，並強調該委員會之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

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第 16 條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配備執法力量，以協助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任務。

四、分裂國家罪

〈港版國安法〉第 20 條定義本罪之構成要件是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目的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者，例如將香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非法改變香港法律地位或將香港轉歸外國統治，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首謀或罪行重大者，將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就積極參加者、參加者分別予以定罪，甚至在第 21 條另就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犯罪者，認定為犯罪並科刑。

雷區 你以為與你無關 卻與你息息相關

社群軟體公開發文挺臺獨

民眾在網路上或透過社群軟體如臉書、推特等，主張臺獨、港獨等言論，或是評論北京政府、香港政府，都有可能觸法。

第20條

任何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



雷區 你以為與你無關 卻與你息息相關

在臺參與撐香港活動

民眾即使在臺灣參與香港反送中等活動，甚至主張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都有可能觸法。

第20條

任何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



雷區 你以為與你無關 卻與你息息相關

帶反中文宣搭機赴港

臺灣民眾搭機赴香港或中國大陸、澳門，身上或行李被查到北京認定的臺獨或港獨旗幟、反中及「反送中」（如「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文宣品，都有可能觸法。

第20條

任何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屬犯罪。



〈港版國安法〉第 20 條是國人容易觸犯的雷區。

五、顛覆國家政權罪

〈港版國安法〉第 22 條定義本罪之構成要件是為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之行為，例如攻擊、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即屬犯罪。本條文如同分裂國家罪，對於首謀、罪行重大者、積極參加者、參加者分別予以定罪，甚至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犯罪者，亦認定為犯罪並論刑。

六、恐怖活動罪

〈港版國安法〉第 24 條定義本罪之構成要件是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港府、國際組織或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

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威脅實施，造成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者，即屬犯罪。例如先前香港民眾在反送中抗議活動與警方肢體衝撞、縱火、破壞地鐵或巴士等交通工具均屬觸犯本項罪名，而致人重傷、死亡或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此外，第 25 條對於組織、領導恐怖活動組織甚至參加者，均認定為犯罪；第 26 條則就提供培訓、武器、資金、物資、技術等協助恐怖活動組織或活動者予以定罪；第 27 條另將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者界定為犯罪，而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其行為及嚴重程度分別科以不同刑責或沒收財產。

雷區 你以為與你無關 卻與你息息相關

跨海捐款支持反送中

臺灣人跨海匯款捐助香港反送中團體或贊助倡議香港獨立的團體，都有可能觸法。

- 第21條**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物資資助他人實施第20條分裂國家罪者，也屬犯罪。
- 第23條**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物資資助他人實施第22條顛覆國家政權罪者，也屬犯罪。

雷區 你以為與你無關 卻與你息息相關

寄送物資力挺香港人

臺灣民眾聲援反送中運動，跨海買防毒面具、口罩等物資寄給香港反送中友人，都有可能觸法。

- 第24條** 組織、策劃、實施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
- 第26條** 幫助恐怖活動組織的活動與人員，提供培訓、武器、信息、資金、物資等支持者，也屬犯罪。

捐款、寄送物資挺香港，都是屬於違反〈港版國安法〉的行為。



七、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港版國安法〉第 29 條定義本罪之構成要件是為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之國家秘密或情報者，並包括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直接、間接接受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之指使、控制、資助或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行為者，均視為犯罪並科以最重無期徒刑。

八、相關調查措施

〈港版國安法〉第 43 條授權警方等國安部門調查嚴重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各種

措施，港府隨後頒布《港版國安法第 43 條實施細則》，相關措施有：一、為蒐證而搜查有關地方。二、限制受調查的人離開香港，如不交出旅行證件，可能被押交監獄扣留 28 日。三、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財產（包括在香港及其他地方財產），違者可處監禁及罰款。四、移除危害國家安全之資訊，發布者可處罰款港幣（下同）10 萬元及監禁 1 年。五、要求外國及臺灣政治性組織及其代理人就涉港活動提供資料，未依要求提供資料，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若資料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六、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監聽、監測、截取郵件等）。七、提供資料和提交物料，未依要求提供資料，可處罰款及監禁。

CAUTION CAUTION

雷區

你以為與你無關
卻與你息息相關

無敵惡法不分你我他

即使你不是香港人、不住香港，只要有所謂的「犯罪」行為入境香港，坐上香港船隻或飛機在香港轉機，都有可能被逮捕。

第36條
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內犯罪適用本法。

第38條
非香港居民於香港外地區犯罪適用本法。

〈港版國安法〉之適用對象擴及香港國土之外，備受爭議。

九、其他處罰規定

〈港版國安法〉之條文另與國人有關者，如第 34 條明定，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之人違法者，可以驅逐出境，即使因任何原因不對其追究刑事責任者亦同。第 36 條規定，任何人在香港違法者亦適用〈港版國安法〉，而犯罪行為或結果有一項發生在香港，就認為是在香港犯罪，若在香港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內犯罪，也適用本法。第 38 條則明文，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者，在香港以外，針對香港觸犯本法規定犯罪者，亦適用本法。

慎經港澳轉機 轉機潛藏危機

從本文可知，〈港版國安法〉不僅涉及香港居民也包含其他國家人民，因此，陸委會官網列舉國人可能誤觸地雷之行為，例如國人在香港參加示威活動，或在網路發表、轉載或支持相關政治言論，資助抗議活動或組織等，上述行為都可能觸法。是以，在此提醒國人務必注意言行舉止，若到陸港澳觀光、就業及求學，或過境陸港澳轉機，均應注意〈港版國安法〉可能對於個人人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危害，倘尚未赴陸港澳，亦應事先審慎評估，正所謂小心駛得萬年船。

（本文圖片來源：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News.aspx?n=211C0013816FEED7&sms=C186B43480F96014>；大陸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macgov>。）



北京當局因應臺灣、 香港及維吾爾自治區的 立法政策比較

／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副教授 譚偉恩

2020年6月30日刊憲公布並於同日晚間11點正式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港版國安法〉）是一部「玩真的」（serious）法律規範，它背後承載許多共產黨北京當局對於轄下領土的安全觀。國際社會對於這部剛問世的法律已經有許多討論和批判。

〈港版國安法〉獨特之處： 比較法學的觀察

本文擬將〈港版國安法〉與 2005 年的《反分裂國家法》（以下簡稱〈反分裂法〉）及 2017 年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去極端化條例》（以下簡稱〈維吾爾條例〉）進行比較，藉此凸顯香港、臺灣、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三個被北京當局視為不可失去的領土在本質上的差異，以及〈港版國安法〉的獨特之處為何。

從下表可知，〈反分裂法〉是三部法典中內容最少（僅十個條文）及規定最籠統的法律，事實上細讀〈反分裂法〉之條文內容，北京當局主觀價值宣誓的成分極高（尤其是第 3 條與第 4 條），同時義務面的規範主體並非在臺灣的臺北當局，而是諸如第 6 條和第 7 條中的「國家」，也就是北京轄下的中共行政機構。因此可以這麼說，〈反分裂法〉除了第 8 條是針對臺北當局的恫嚇性規範外，其餘絕大部分的內容反而是北京當局對於自己與轄下相

表 1 三種法律的比較

	〈港版國安法〉	〈反分裂法〉	〈維吾爾條例〉
法源 (主要依據)	《PRC 憲法》、《PRC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PRC 憲法》	《PRC 憲法》、《PRC 反恐怖主義法》、《宗教事務條例》
核心法益	中共政權的合法性與不可被挑戰之絕對性	遏制臺灣獨立	遏制或消除歪曲的宗教教義或煽動仇恨、歧視、暴力的主張和行為
主要 責任機關	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行政區國家安全委員會	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	各級人民政府、去極端化領導小組
主要犯罪	第 20 條以下的四大類犯罪，包括：分裂國家罪、顛覆政權罪、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罪、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導致臺灣從中國大陸分裂出去的事實或事變，或使兩岸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	被第 9 條定性為「極端化」的言論與行為
關鍵 法律效果	實質架空「一國兩制」	向國際社會宣誓臺灣問題的中共內政專屬性	以反恐之名實施思想教育、文化控制、言論管控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彙整



中國大陸於 2005 年高票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反對和遏制「臺獨」分裂活動。（圖片來源：中新社／達志影像）

關機構（例如：國務院、中央軍委會、人大常委會）應如何對臺的策略性指南。

「相較之下」，〈港版國安法〉與〈維吾爾條例〉顯得較具體，同時法典中的主要義務承擔者也不是北京官方，而是在香港特區的港民及維吾爾自治行政區域內的人民。以下逐一且分別闡釋這兩部法典的特殊之處。

〈港版國安法〉與〈維吾爾條例〉

首先，〈港版國安法〉第 4 條特別指出，即便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港民的相關

言論和集會等自由仍受〈基本法〉、《公民暨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的保護。若暫不考慮日後北京當局實際適用〈港版國安法〉時是否會切實遵守目前條文中的內容，〈港版國安法〉表面上看來提供給港人的保障較〈維吾爾條例〉給予維吾爾人或該區穆斯林的保障似乎來得明確。詳言之，在〈維吾爾

第三條 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

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

第四條 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第五條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礎。

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台灣海峽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國家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和平統一。

國家和平統一後，台灣可以實行不同於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

第六條 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

- （一）鼓勵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增進了解，增強互信；
 - （二）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係，互利互惠；
 - （三）鼓勵和推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
 - （四）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五）鼓勵和推動有利於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其他活動。
- 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

第七條 國家主張通過台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協商和談判可以有步驟，分階段進行，方式可以靈活多樣。

台灣海峽兩岸可以就下列事項進行協商和談判：

- （一）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
- （二）發展兩岸關係的規劃；
- （三）和平統一的步驟和安排；
- （四）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
- （五）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地位相適應的活動空間；
- （六）與實現和平統一有關的其他任何問題。

第八條 “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反分裂法〉絕大部分的內容是北京當局對於自己與轄下相關機構應如何對臺的策略性指南。（圖片來源：截自大陸委員會官網，<https://www.mac.gov.tw/cp.aspx?n=6ED529FBF24465B3&s=6C2E141D58017986>）



〈維吾爾條例〉因為內容直接涉及宗教信仰，執法單位擁有的彈性與裁量空間極大。（圖片來源：維基文庫；路透社／達志影像）

條例〉中北京直接授權它轄下的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以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辦法》對判定為犯罪者加以處罰，全然不受任何國際基本人權規範的制約。

其次，〈維吾爾條例〉雖然也是一部刑事特別法，但因為內容直接涉及宗教信仰，因此適用上具有極大解釋空間，這就意謂著北京當局對於維吾爾自治區的執法並不存在均一性標準。以第 9 條第 15 項的「其他極端化言論和行為」為例，執法單位顯然擁有的彈性與裁量空間極大，若有

些單位對於客觀行為是否構成「極端化」的解釋比較寬鬆，而有些單位採取較嚴格或保守的立場，同一種行為就會出現不同的司法評價結果，這不僅牴觸刑事法律的明確性與安定性原則，也不利於中共官方建立起公允客觀之可信度，因此實際上能否達到去極端化的立法效果，還是反而加劇維吾爾自治區對於漢人官員或北京當局的反感，以致變相促成更多的極端化或反政府行為，讓最後的情況事與願違，殊值觀察。

最後，是〈港版國安法〉與〈維吾爾條例〉共同存在的一項立法關切，即對於恐怖活動的治理。在〈港版國安法〉



〈港版國安法〉非常重要的目標是削弱香港過去與國際社會互動的能力，目前多國在法令頒布後已重新評估對港的投資待遇。（Photo Credit: Studio Incendo, <https://www.flickr.com/photos/studiokanu/50322873282>; <https://www.flickr.com/photos/studiokanu/50068516536>）

第 24 條至第 28 條的內容中沒有提及「宗教」因素，其法條內容主要將恐怖行為與組織犯罪、不當財產轉移，以及宣揚或煽動等接近預備犯罪的行為進行聯結。而〈維吾爾條例〉第 4 條直接強調或肯定中共對於宗教工作基本方針的唯一性，還有宗教應予中國化並和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專斷性。

事實上，〈港版國安法〉亦令人擔憂的問題是對於境外勢力有無影響國家安全之判定。詳言之，此法一個非常重要的目

標是降低或削弱香港過去與國際社會互動的能力。這點可從目前第 30 條的內容獲得證明，根據該條規定，「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均得依據〈港版國安法〉從重處罰。同時在第 65 條的規定下，「所有爭議條文或相關用語定義的解釋權」最終係由全國人大的常務委員會決定。這等同切斷香港與外部聯繫的自主權。

結論

臺灣、香港、維吾爾自治區與「中國」的關係究竟如何是一直以來被熱議的一項主題，隨著論者的立場是從此三個爭議地區或是北京當局為基準，或是以局外第三方為出發點，而有不同。本文盡可能從實體法的角度切入，透過相對客觀的比較，呈現北京當局實際上如何定位、看待與因應自己和此三個爭議地區的互動。初步的研究結果顯示，儘管北京當局主觀上不願意喪失任何一個地區，但實際上北京的主政者深知此三個爭議地區的問題完全不可一概而論。

相較於〈港版國安法〉與〈維吾爾條例〉，臺灣實際上的獨立地位幾乎完全不受2005年〈反分裂法〉的影響，北京當局甚至沒有涉法直接處理在臺灣的各種「分裂活動」。更確切地說，北京當局沒有能力如此為之，因為臺灣的安全事務完全由臺灣人民自己和臺北當局承擔，同時美國也在一些特殊制度（例如：《臺灣關係法》）下持續提供協防臺灣安全的工作。不過，現階段臺灣所享有較香港及維吾爾自治區為優的安全狀態，並非一個永遠不會改變的狀態。所以我們有必要「預見」北京可能的下一步策略，提早做好因應上的準備，才能夠維護自身的安全與利益。

本文有幾項建議供讀者參考。第一，確立危害臺灣的威脅來源是北京的共產黨政權，而不是在中國大陸那塊土地上的人民。事實上，中國大陸各地有許多人民是受到共產黨政權迫害的受難者，是我們臺灣可以聯合的潛在盟友。第二，臺灣已經是一個開放的社會，並且擁有一個開放的經濟市場，我們國家發展的下一步可以考慮「開放政治市場」。¹ 因為讓國際社會有更多管道和更自由地參與臺灣事務，會比我們單方向努力去參與國際事務更快地讓臺灣成為一個國際化的國家，也同時會讓臺灣更加安全。最後，精準釐清北京政權在爭端領土上所渴望取得之安全利益，同時防止已在我們手中的安全利益不當流失，毫無疑問是臺灣人確保自身安全的首要戰略原則。



¹ 張亞中，開放政治市場（台北：聯經，2002年）。

關鍵一秒：

美國因應電磁脈衝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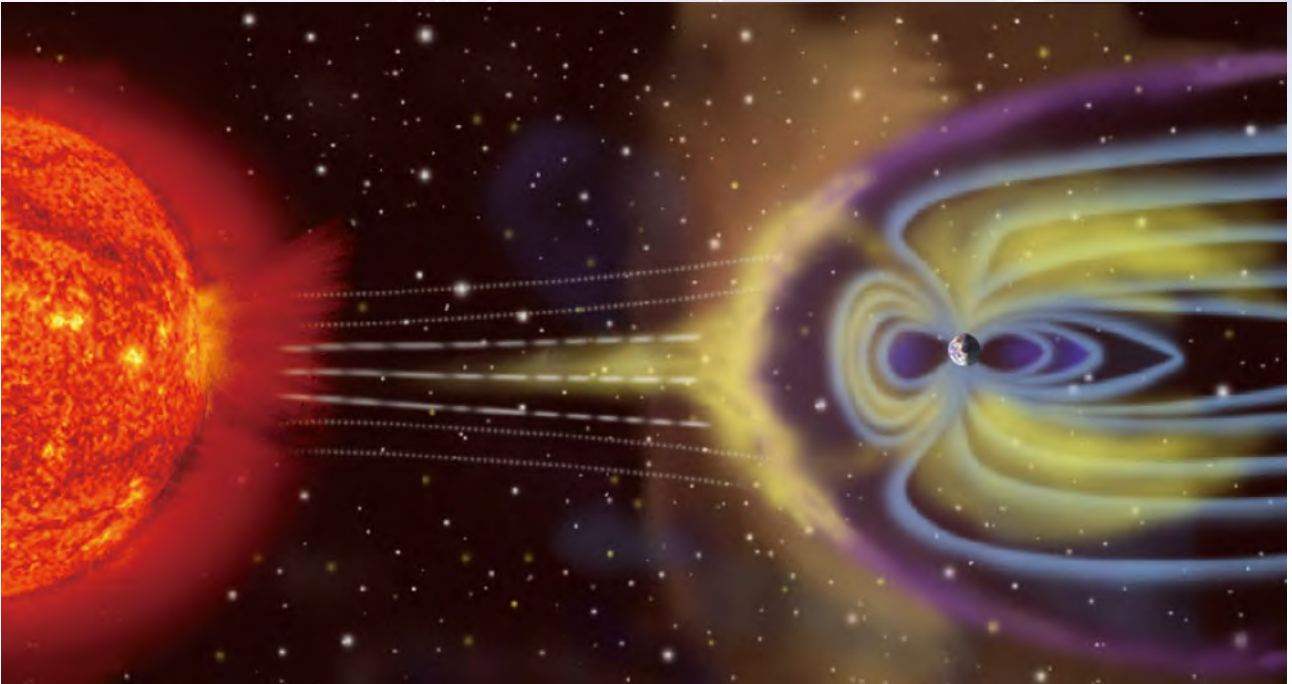
／ 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究中心主任 汪毓璋

「震驚」總是源於危害，「危害」來自於經驗與知識不足而認為不可能，「不可能」又構築了不易突破與不再有想像的框架，結果震驚就是那麼的發生了。

攻擊情節及衝擊

今（2020）年8月，美國的國土安全全部公布了《電磁脈衝專案狀態報告》（Electromagnetic Pulse Program Status Report），指出正在評估「專案管理辦公室」（program management office）之需求，以提供公私部門參與，而能準備應對電磁脈衝（EMP）攻擊威脅，並回應潛在災難性事件。

美國認知將會遇到罕見的太陽超級風暴，例如1859年發生的「卡靈頓事件」（Carrington Event）；在高空引爆的核武器；使用小武器或爆炸物對超高壓變壓器破壞以摧毀電網；或是包含網路攻擊、惡意破壞活動和核攻擊組合在一起的混合攻擊，進而導致大規模停電與技術失效。通常電磁脈衝持續的時間最長為一秒，但此等攻擊，初步預估會造成全國範圍的停電，且可能持續一年或更長時間，將嚴重影響



1859 年發生的「卡靈頓事件」是有歷史紀錄以來最強大的太陽風暴，期間產生的磁爆現象會引發短波通訊特性失常、中斷，或使高壓電線產生瞬間超高壓造成電力中斷。圖為太陽風粒子和地球磁層交互作用的示意圖。（Source: NASA,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agnetosphere_rendition.jpg）

食品和水的供應、醫療保健和衛生、公共安全、通訊和運輸，使社會陷入停頓，並引發飢餓和疾病蔓延。

早於 2001 年參、眾兩院通過的《國防授權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中，就已要求成立「評估對美國威脅之電磁脈衝攻擊委員會」，以研究美國國內對此類攻擊的恢復能力和脆弱性狀態。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就是鑑定美國可以採取的步驟，以加強軍事和民用系統，而能夠抵抗電磁脈衝的威脅。

2017 年 7 月，該委員會的主席報告進一步指出，北韓及部分擁核武國家，有能力使用電磁脈衝攻擊，對美國的重大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造成廣泛而持久的破壞，

甚至危及民眾生存。並建議：要立即且持續為全國電網和重大關鍵基礎設施強化網路安全，因為俄羅斯、中共、北韓和伊朗所計劃進行的全面網路戰爭，就包括了核子電磁脈衝攻擊。且將電磁脈衝與網路保護整合，將是成本最低且技術上最可靠的途徑。

接續行動及發展

一、保護戰略與行政命令

2018 年 10 月，國土安全部發布了《準備和保護國土而能夠免受電磁脈衝和地磁擾動威脅戰略》報告，指出此等威脅之現實性且非以往經驗可以判斷，然而在當時，與電磁脈衝相關的情報蒐集、分享和分析

仍然存在聯邦政府內部和國土安全部之間的門戶之見，分歧與零散的資訊，導致了對潛在電磁威脅和危害有不同理解，讓國土安全部不確定應如何處理重大關鍵基礎設施的漏洞。

2019 年 3 月，白宮公布一項名為《協調國家對電磁脈衝韌性》的行政命令，指出聯邦政府將推動「風險通知」計劃，並將促進協作和增強資訊分享，包括在行政部門和機構、以及利益相關者間分享威脅和脆弱性評估。基於此行政命令，國土安全部須努力確保及時將電磁脈衝資訊提供

給州和地方政府，並對重大關鍵基礎設施之電磁脈衝影響進行回應且從中恢復。

國土安全部還被要求鑑定並列出「國家關鍵功能」以及相關之優先重大關鍵基礎設施系統、網路和資產，包括基於太空的資產，因為如果破壞了這些資產，可以合理的判斷將對公共衛生或安全、經濟或國家安全造成災難性的全國或地區性衝擊，且必須不斷更新該列表。國土安全部並與其他機構合作，期盼能夠發展出一項整合性的跨部門計劃，以處理鑑定出來的缺口。



根據《華盛頓觀察家報》2020 年 6 月報導指出，美國國土安全部電磁脈衝（EMP）特別工作小組在新報告中警告美國政府，某國可能正在計畫使用電磁脈衝武器，對美國發動「珍珠港式」的奇襲，呼籲白宮做更多的事情來保護電網和其他關鍵基礎設施。此外，報告亦概述某國目前正在研製的高科技武器系統為可攜帶核武的電磁脈衝衛星，若以此攻擊美國東岸電網系統，可能會爆發搶劫、缺乏水與食物等危機，致使 90% 的人在一年內死亡。（Source: NASA,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ity_Lights_of_the_United_States_2012.jpg）

二、處理已知漏洞與緩解威脅

在此脈絡下，「網絡安全和關鍵基礎設施局」（CISA）、「科學與技術署」（S&T）和「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協作，已經採取關鍵行動來處理相關漏洞，進一步理解和減緩電磁脈衝的威脅。並與政府機構和私領域的行業夥伴合作，鑑定國家關鍵功能部門中電磁脈衝威脅的足跡和影響，並持續改善國家對電磁脈衝衝擊的防護韌性。初起是聚焦於通信和能源領域的風險管理。



鑑定「國家關鍵功能」能評估同時發生的常見組件故障，將如何導致重大關鍵基礎之間的連鎖故障，以及缺少維修零件和人員時，如何回應和恢復。同時將電磁脈衝威脅的考慮因素納入內部連續性和任務保證計劃中。

三、強化通信、能源韌性與演習

國土安全部、能源部和「核子監管委員會」（NRC）於今年 3 月開始合作，以驗證「後電磁脈衝環境」中核電廠關鍵安全功能的持續運行，預期在 2021 年底完成。「科學與技術署」也開發了一項技術調查報告，對許多可用的電磁脈衝防護設備和測試機構進行了分類；並將通過「國土安全資訊網絡」（HSIN）提供相關資訊給聯邦機構和私營部門夥伴；並與國際合作夥伴聯繫，以制定減緩戰略。

隨著資金的到位，「科學與技術署」將與「網絡安全和關鍵基礎設施局」協作，對優先的重大關鍵基礎設施組件進行漏洞測試，並對這些組件的潛在適用減緩方案進行驗證測試，以更好地告知重大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應採取何種行動以保護他們的系統。網絡安全和關鍵基礎設施局的「韌性電源工作組」正在制定《韌性電源指南》（Resilient Power Guidelines），而能用於支持電磁脈衝減緩計劃。國土安全部同樣與其他聯邦部門和機構、州、地方、部落



國土安全部與其他公、私部門合作，實地測試電磁脈衝減緩和保護技術。圖為在海軍基地進行電磁脈衝測試的波音飛機。
(Photo Credit: NAVAIR)

和地區實體以及私營部門合作，以實地測試電磁脈衝減緩和保護技術。這些工作是跨領域、多功能的，旨在確保關鍵功能在後電磁脈衝環境中持續運作，確定通信系統保持正常運行，並確實不受電磁脈衝保護的關鍵系統也能夠受到保護，免受網路攻擊等其他威脅。

臺灣應有的反思

美國評估電磁脈衝和地磁擾動的威脅，並不因為迄今沒有嚴重案例而輕忽。

實際上，從 2000 年開始到今年的 20 年努力中，可以見到其不論是主管或協作機關、公私部門、軍文部門之間；及作為政策依據的戰略、行政命令均不斷地更新與強化；並欲進行更大與全面的演習，藉由更複雜的情節設計來驗證、減緩各項模型、假設等適用性不足之處。

臺灣持續強化國防以因應兩岸之緊張情勢，近期美國也同意販賣我國更多所謂的精良武器，希望產生避免戰爭發生的嚇阻作用。但是從電磁脈衝作為武器的威力

與型態不斷演化，各國均當成軍事機密而嚴加保密；加諸若再與其他針對實體與網路之界限模糊且不易歸類的多樣化混合攻擊，可以肯定的是，只要有用到電力的武器類型或雷達等防範設施或設備均可能面臨失靈，則屆時可能就不是「殲敵於灘頭」的樂觀假設。

為了因應電磁脈衝危害，若目前在體制、法制與運作上仍無法到位，則至少在理念上必須有應對的整全思考，僅提供以下三個層面：



1

要提高對電磁威脅和危害的風險意識

例如改進與其相關的情報蒐集、技術分析和資訊分享；加強對電磁脈衝和地磁擾動及其對重大關鍵基礎設施衝擊的研究；及時發布有關可信電磁威脅的資訊，並增強有關警覺。



2

強化保護重大關鍵基礎設施不受電磁異常事件影響的能力

例如鑑定需要保護的國家關鍵功能和關鍵基礎設施；增加分析以支持保護、回應和恢復措施的先進能力發展；鑑定並促進可能顯著增強韌性或降低脆弱性的技術進展。



3

促進電磁異常事件有效的回應和恢復工作能力

例如彙編、分析和分享電磁異常事件資訊的能力；建立公共風險通訊計劃；發展、維護和執行準備計劃；提供支持恢復並採取長期減緩行動；確保事件後，能夠維持業務連續性之必要任務功能。

新冠肺炎 疫情下 主權公民 運動再起

／ 調查局專門委員 陳能鏡

限制人民自由與權利的防疫措施引發反彈，也激起主權公民運動再起，是否會激化成恐怖主義並發動重大恐攻，值得關注。

2019 年 12 月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大陸武漢市爆發，迅速蔓延全球，確診及感染死亡人數急速上升。各國政府為防堵疫情擴散，紛紛關閉國際邊界，甚至封州或封城，要求人民未獲允許不得外出，其後更強制人民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人民旅行、就業等自由受到嚴格限制，掀起拒戴口罩運動、還我就業權示威活動等，挑戰政府權力，甚至暴力攻擊執法人員，主權公民運動（Sovereign Citizen

Movement）隱然再起，且伴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世界各國，再次成為令人關切的國內恐怖主義主流。

曾是最具威脅性的國內恐怖主義

一、缺乏組織的恐怖主義運動

主權公民運動起源於美國，已存在數十年，他們宣稱，美國政府於 1933 年宣布放棄金本位貨幣，並與外國簽訂的貿易



主權公民會有自造車牌、駕照甚至貨幣等輕微犯罪行為。
 (Photo Credit: FBI,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https://archives.fbi.gov/archives/news/stories/2010/april/sovereigncitizens_041310/domestic-terrorism-the-sovereign-citizen-movement)

協定中以人民為抵押物，即已破產倒閉，他們也認為美國政府所作所為並非以人民最大利益為依歸，因此不承認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的法律、政策及規定，自我免除對政府應有責任與義務，包括納稅、遵守法律、持有駕照始可駕車等。他們自稱為「主權公民」，自認為在形體上雖居住於美國，但獨立自主（sovereign or separate from）於這個國家，有時亦稱為「憲法人」（constitutionalists）、「自由人」（freemen）或「非居住美國的外國人」（non-resident aliens）。本質上，他們就是一個自認政府對他們無管轄權的個人所連結而成的鬆散網絡。

主權公民的理念想法古怪，令人不敢苟同，其自造車牌、駕照甚至貨幣的行為，也屬輕微犯罪，只有在舉辦研習班傳播理念及教導他人如何透過詐騙手法以消除借貸及獲取資金時，以及冒充或威脅執法人員時，才會引起關注，但奧克拉荷馬市聯邦大樓爆炸案澈底翻轉此種看法。

二、執法人員最關切的國內恐怖主義

1995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許，一輛停在奧克拉荷馬市中心艾佛雷德・穆拉聯邦大樓（Alfred P. Murrah Federal Building）前的卡車爆炸，炸毀該大樓及附近建築物，造成 168 人死亡及近 700 人受傷。美國執法人員當天即逮捕主謀麥克維（Timothy McVeigh），另一主謀尼可斯（Terry Nichols）於 4 月 21 日投案。

這是美國本土於 911 事件前最嚴重的恐怖攻擊事件，促使聯邦政府於 1996 年通過實施《反恐怖主義及有效死刑法》（Anti-terrorism and Effective Death Penalty Act）。經調查發現，2 名主謀過去是陸軍同袍，一起加入拒絕承認聯邦政府及執法機關合法性的激進運動團體「愛國者運動」（Patriot Movement），尼可斯更是一名不折不扣的主權公民運動者，他



奧克拉荷馬市爆炸案是美國本土於 911 事件前最嚴重的恐怖攻擊事件，因大樓內有緝毒局和菸酒槍炮及爆裂物管理局，證明主謀是沖著美國執法人員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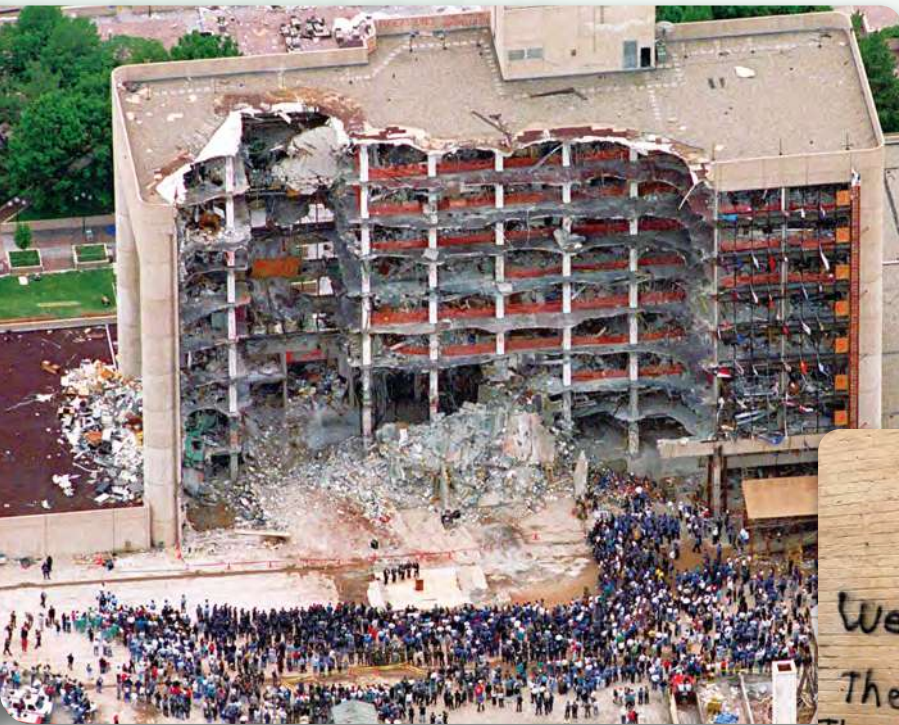
於 1992 年 2 月宣布放棄美國國籍，宣稱自己是名「非居住美國的外國人」，不持用美國駕照，也不付信用卡費。調查另發現，本案主謀最後選擇艾弗雷德・穆拉大樓，因該大樓內有緝毒局（DEA）和菸酒槍炮及爆裂物管理局（ATF），證明他倆是沖著美國執法人員而來。

2015 年時任美國司法部助理部長卡林（John Carlin）在奧克拉荷馬市爆炸案 20 周年紀念會上，引用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恐怖主義及對策全國研究聯盟」（National Consortium for the Study of Terrorism and Response to Terror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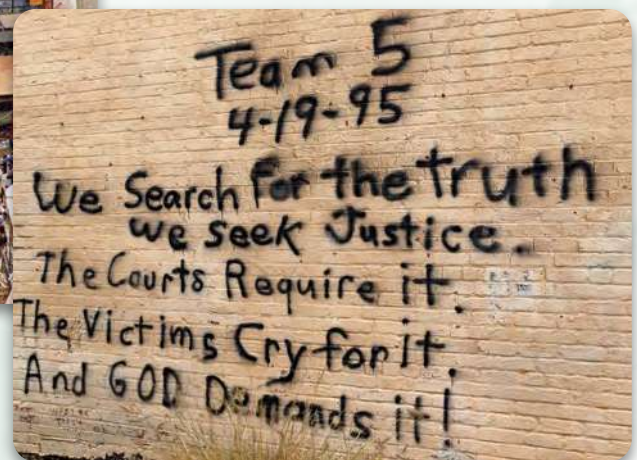
2014 年研究報告指出，主權公民是聯邦及地方執法人員最關切的議題，已超越伊斯蘭激進主義（Islamic Extremism）。

三、好與政府展開法律戰

主權公民主張與政府的關係是一種契約行為，有權單方主動與「非法政府」切割分離，一旦如此，即取回自己的主權，此時這個非法的「事實政府」（de facto government）對主權公民無任何管轄權。因此他們反抗政府所訂頒的法律與規章，甚至與政府展開冗長的法律戰，並援引美國獨立宣言、盧梭契約論、美國憲法修正



奧克拉荷馬市爆炸案導致 168 人死亡，超過 680 人受傷，使方圓 16 個街區的 324 幢建築物受損，86 輛車遭摧毀，共計造成至少價值 6.52 億美元的破壞。此事件投入 665 名救援人員展開搜救和恢復工作，某支救援隊於救援期間在牆上寫下訊息要求懲治兇徒。（圖片來源：美聯社／達志影像；Bubba73，[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Oklahoma_City_National_Memorial,_U.S._\(14\).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Oklahoma_City_National_Memorial,_U.S._(14).jpg)）



案、共同習慣法（common laws）、布萊克法律辭典（Black's Law Dictionary）等文件中之「不可剝奪權」、「公民不認同權」、「拒絕與政府簽署契約權」等詭辯詞彙，有人稱此行為是「文件恐怖主義」（paper terrorism）。更甚者，主權公民私設「通用法庭」（common law courts），並向政府官員發出逮捕令。

四、主權公民理念已蔓延他國

主權公民運動本是美國本土恐怖主義，但因網路興起與普遍，1990 年代末期，已輸出至加拿大、澳洲及英國、愛爾

蘭、奧地利等歐洲民主國家。奧地利警察於 2017 年 4 月間逮捕 26 名主權公民運動分子，他們均是「奧地利聯邦」（State Union of Austria）成員，拒絕承認奧地利共和國的權威與合法性，此次遭警方逮捕，因他們當中有些人涉嫌企圖挾持當地法官、銀行人員及政治人物，並計畫以自己的方式進行審判。

防疫措施下的大反彈

奧克拉荷馬市聯邦大樓爆炸案後，民眾對主權公民運動的同情與認同一度消

退，但 2008 年全球經濟大衰退及 2020 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促使主權公民激進分子與反政府民兵組織（anti-government militia）及白人至上主義激進分子（white supremacist extremists）相互激化或合流，主權公民運動將日趨暴力化，執法人員與主權公民接觸機會增加，成為意外暴力事件受害者機會亦增加。

2010 年 5 月 2 名阿肯色州警察，在 40 號州際公路執行例行性安檢，當攔下



2010 年 2 名阿肯色州警察在執行例行性安檢時被主權公民激進分子父子檔槍殺，後雙雙遭警擊斃。（Photo Credit: The Southern Poverty Law Center, <https://www.splcenter.org/fighting-hate/intelligence-report/2010/sovereign-citizen-kane>）

一部休旅車時，車內一對父子拒絕出示證件，雙方發生爭執，16 歲的兒子突然拿出 AK47 自動步槍攻擊警察後逃逸，後在槍戰中雙雙遭警擊斃。事後調查發現，38 歲的父親 Jerry Kane 是名主權公民激進分子，經常到各地出席研討會，教導如何逃避繳交貸款。

2020 年 7 月美國康乃迪克州發生一起凶殺案，1 名土地承租人因未付租金，與地主爭吵，一怒之下將地主頭砍下，案發後，拒絕與警察及檢察官對話，並主張以主權公民身分免於被起訴。

新冠疫情嚴重地區或國家，當地政府強制人民戴口罩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或實施禁足令、宵禁、封城、國境關閉等措施，並對違犯者採取嚴罰嚴懲手段，但主權公民運動者認為自己的自由和權利受到壓制或剝奪，採取不合作作為，甚至對執法人員施暴。



今年 8 月澳洲墨爾本 1 名女警遭未戴口罩女子主張公民權利進行攻擊。(Photo Credit: The Police Association Victoria, <https://twitter.com/PoliceAssocVIC/status/1291889605373902849>)



澳洲墨爾本疫情嚴峻，政府下令強制居民出門必須戴口罩，許多主權公民主張自由權利，拒絕配合。(圖片來源：路透社／達志影像)

2020 年 5 月，1 名 40 歲婦女未戴口罩行走於新加坡一處攤商市場，遭旁人規勸時回稱：「我是一名主權（公民），人們可能有所不知，意思就是，我未與警察簽約，與警察毫無關係，警察無權對我說嘴。」同年 8 月 3 日，澳洲墨爾本 1 名女警在購物中心擋下 1 名未戴口罩婦女，雙方發生爭執並扭打，其間這名 38 歲女子曾抓住女警的頭重擊地面。事後維多利亞省警察首長巴頓（Shane Patton）表示，主權公民自認為自己凌駕於法律之上，其襲警行為完全不能接受。巴頓警長另指出，已發生多起人民在檢查哨拒絕出示證件並咬傷警察事件，墨爾本正面臨人民加大反抗防疫措施這個嚴峻又危險的挑戰。

結語

2020 年 9 月世界衛生組織（WHO）再度警告，第二波疫情將「非常嚴重」，各國政府復紛紛採取更嚴厲的防疫措施，人民的自由及權利將再次受到公共衛生命令更嚴重的壓制。此氛圍有利於主權公民運動理念意識的傳播與被接受，未來潛在的同情者、認同者及追隨者人數增加可期。

主權公民激進分子攻擊目標，主要鎖定警察、調查官、檢察官、法官等執法人員，近期美國風起雲湧的「黑人的命也是命」（Black Lives Matter）運動，亦是一種對執法人員的不信任運動，兩者未來發展亦值得關注。



劃時代的里程碑， 《國民法官法》正式起步

／大學講師 趙萃文

立法院於本（2020）年7月22日通過《國民法官法》，讓一般民眾與職業法官共同審判特殊刑事案件，預計3年後實施，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迄今最重大之改革。



立法院於本年7月間通過《國民法官法》，讓成為國民法官的民眾，與法官共同審判特定刑事案件，並一起決定被告有罪與否及刑度。預計於2023年1月1日正式上路。事實上，司法院自1988年召開全國司法會議即倡議國民參與審判，至1999年政策上改為推動專家參審制，惜均未完成立法。



立法院於本（2020）年7月通過《國民法官法》，預計於2023年1月1日正式上路。

依照《國民法官法》，被告犯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但少年刑事案件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除外）才會啟動國民參審，比如強姦殺人、強盜殺人、擄人勒贖撕票等，案件其實極其有限，日常生活大多數案件仍委由職業法官審理。

外國立法例比較

我國刑事法長期繼受自德國與日本，國民參與審判如此重大刑事訴訟法修正，自然會比較德國、日本立法例。

一、日本裁判員制度

日本明治維新前大量吸收中華文化，自詡為「小中華」，深受傳統中華儒學文化影響，國情民俗與我國最為接近。日本為回應人民對於司法的不滿與訴求，於1999年內閣設立司法改革審議會，經過多次邀集有識者開會討論，2004年5月21日經參議院通過《裁判員法》，並於2009年5月開始施行至今，已有11年審判歷史。適用裁判員案件為死刑、無期徒刑（懲役、禁錮）之罪，或在法定合議案件（亦即最短有期徒刑1年以上），因故意犯罪而致被害人死亡的案件。

日本的合議庭原則上由職業法官 3 人、裁判員 6 人所組成，但若是以下 3 種情形之一，則可由法官 1 人、裁判員 4 人組成：一是對於公訴事實沒有爭議的案件；二是經過公判前之爭議點整理程序後，法院認為適合的情形；三是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都沒有異議時。

二、德國參審制

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 部分規定，屬於刑事案件之管轄。地區法院是由 1 位職業法官及 2 位參審員組成參審法院，

審理預期有期徒刑 4 年以下之罪之第一審程序。對該判決不服則上訴到邦地方法院，由 1 位職業法官、2 位參審法官組成「小刑事庭」審理。較重大犯罪（如殺人）之第一審審級，由邦地方法院管轄，由 3 位職業法官、2 位參審員組成「大刑事庭」審理（亦稱法國式陪審法院 Schwurgericht）。對判決不服則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5 位職業法官組成）。至於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第一審，則由各邦高等法院管轄，由 5 位職業法官審理，不採人民參審。



因地制宜的審判制度…混合制！

陪審制或參審制主要源自西方國家，有些亞洲國家會根據自身需求改成因地制宜的「混合制」。



像韓國的就是
國民參與審判制

類似於「陪審制」：
陪審員聽取審理過程、評議、表決，
不與法官討論，不能直接訊問被告或證人。

不同於陪審制的地方是：

陪審員以過半數表決有沒有罪，可對判決跟量刑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法官聽取陪審員意見後作出最後判決，但當法官判決與陪審員不同時，要在判決書中說明理由。



法官



而日本則是採取
裁判員制度

比較像是「參審制」：
裁判員會與法官坐在一起、討論，可以訊問被告或證人。裁判員與法官以多數決來決定有沒有罪，以及判刑多重。

不同於參審制的地方是：

依據個案，隨機抽選民眾擔任裁判員，
且人數是法官的兩倍，讓民意發揮效力。
表決時，多數票中至少要有一票是法官投的！

日本採用的《裁判員法》自 2009 年 5 月開始施行至今，已有 11 年審判歷史。

參審員係由年滿 25 歲德國國民產生，除不符合要件而被排除外，任何國民皆有參審義務，為榮譽職（第 31 條）。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不能被選任為參審員之情形，如未滿 25 歲或超過 70 歲、未居住於該行政區、因健康因素、聯邦總統政府閣員等。法律也賦予個人有申請拒絕擔任參審員之權利，如聯邦參眾議會議員、醫生護士、因參審恐無法照顧家庭或對自己生活造成嚴重危害等。由於德國刑事訴訟之人民參審已行之久遠，其人民皆已熟稔制度，臺灣社會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尚屬陌生，情況迥然不同。

我國法制史上考察

在我國法制史上，清末變法修律時，修律大臣沈家本即主張：由於法官社會知識不足，應導入人民參與陪審，我國軍事審判亦曾於 1956 至 1999 年實施長達 43 年的軍官參審制度，此皆為《國民法官法》的先驅。2012 年馬政府時期，司法院提出所謂「人民觀審制」，一方面要求人民聽聞審判程序，另方面卻又拒絕人民就判決結果有參與決定之權力；即觀審員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表示之意見，與法官不同且居多數時，法官仍不受拘束，

歐陸法系採取的是…參審制！

參審制是人民與法官「合作」審案。

參審制的特色是

參審員跟法官坐在一起，可以互相交換意見。
也可以訊問被告或證人，跟法官具有相同的權利。
參審員與法官一起以多數或特別多數表決有沒有罪、判刑多重，判決書會附上理由說明。

參審員通常有固定任期，但固定任期比較不容易反映來自各個社會階層、背景的多元國民價值。

德國刑事訴訟之人民參審已行之久遠，其人民皆已熟稔制度。



評議

6位國民將與
3位專業法官討論
並進行投票



國民法官制度依照台灣需求制定，融合參審、陪審的優點
國民可以和法官一起討論，將更多的視野和經驗納入審判，
讓司法專業與外界能夠對話，尋求更公正透明的判決

司法權之行使乃國家權力的行使，讓一般人民參與審判，可促進審判公開透明，抑制司法官違法濫權，藉此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

於判決理由內載明不採之理由即可自為認定，最終決定權仍掌握在職業法官手中。

事實上國家權力來自全體國民，司法權作為國家權力之一，自不能免於民主原則之拘束，而國民本有參與司法之正當性。司法權之行使乃國家權力的行使，基於司法民主化的理念，讓不具法律專業的一般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是世界法制先進國家的共同趨勢。其實，不論是陪審制、參審制，在促進審判公開透明，抑制司法官違法濫權，並藉以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目標是一致的。少數司法官、法律學者因本位主義，不斷以憲法未明文規定平

民能參與審判，而指責《國民法官法》違憲，不無昧於事實，令人遺憾。

《國民法官法》未來展望

觀諸《國民法官法》第1條明確揭櫫：希望「真正能達成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並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立法目的光明遠大。美國施行陪審制下，前已有因司法疏忽所鑄成死刑誤判的記錄，以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為例，炸彈客於2015年在陪審團建議下被判死刑，美國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於今年7月31日認定地方法院未公正篩選陪審團成員，因陪審員立



希望《國民法官法》把國家帶向更公平正義的美好境界。

場偏差而推翻原判。說實話，本次《國民法官法》通過，仍有許多不足處，且預計仍要 3 年後才能實施，相較日本於 2009、韓國於 2012 年實施國民參審，明顯落後許多。但萬事起頭難，執政者以「超越藍綠」

的格局，拉出一條讓國人可期待的司法光譜，寄望司法當局能在摸索中前行，邊修邊改，把國家帶向更公平正義的美好境界；果如是，或能讓滿意度持續低落的臺灣司法能藉由國民參審而重獲新生。

（本文圖片來源：司法院「國民法官一起審判」官網，<https://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

老闆換了 腦袋不換風險高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 陳連禎

換了位子就換腦袋，是為了存活，並沒有對錯可言。反之，自己職位不變，而老闆已換人做，身為部屬必須調整自己的思維與做法，配合首長思維與時俱進，絕不能墨守成規，停留在過去的成功經驗。否則，就可能發生悲劇。《史記·張丞相列傳》中的丞相申屠嘉高估自己，低估對手，在丞相任內把自己氣死，就是活生生的案例。

文帝寬宏 未阻止申屠嘉教訓弄臣

秦漢時期的申屠嘉力大無比，配屬特種部隊，追隨劉邦反秦滅楚著有戰功。後來征討叛軍有功，升為都尉。劉邦死後，惠帝劉盈繼位，申屠嘉升為淮陽郡守。漢文帝元年，丞相張蒼去職後，文帝決定由御史大夫申屠嘉接任丞相。由於他是行伍出身，雖讀書不多，卻非常重視禮節。

有一次申屠嘉上朝，見到弄臣鄧通居然坐在文帝一旁而且態度怠慢，大失禮節。他犯顏進諫：「朝廷禮儀，不可以不肅敬。」文帝回以：「你不要再說，我會私下處理。」文帝捨不得男寵臣鄧通被丞相論罪受刑，暗示申屠嘉不要依法處置。

然而申屠嘉一向直言辦事，哪肯放過教訓鄧通違失的機會。他回到相府，

下令鄧通立刻來報到，否則斬殺。鄧通非常害怕，求助文帝。文帝安慰鄧通不要怕，說你儘管去吧，我很快就會派人去把你接回來。



鄧通到了丞相府，立刻脫去官帽光著腳，忙著磕頭謝罪。申屠嘉高坐大廳，一副旁若無人的樣子，見了鄧通此舉竟絲毫不為所動，更不回禮，還大聲斥責：「鄧通你這個小臣，居然敢在殿上放肆，犯了大不敬的罪，依法當斬！」鄧通一聽嚇死了，拼命叩頭，頭破血流。申屠嘉還是怒氣未消，不依不饒。

文帝預估鄧通已吃到苦頭，也被折騰夠了，於是派人向申屠嘉說情：「他是我的弄臣，你就饒過他吧。」鄧通狼狽回到宮中，不停地向文帝哭訴：「丞相幾乎要殺臣了！」



景帝剛毅 不允許申屠嘉報復寵臣

後來發生了鼂錯違失卻搶先認錯一事，申屠嘉就無話可說。文帝死後，景帝即位，重用內史（後稱京兆尹，首都市長）鼂錯。鼂錯是法家人物，為人冷酷，上任後積極革新，大量修改法規，又建議要削減各諸侯的權力與封地。鼂錯已成景帝信任的寵臣，申屠嘉早被景帝晾在一邊，感覺被疏遠，而有失落感；認為鼂錯建言已侵犯丞相職權，因而忌恨鼂錯。當時內史辦公廳舍的大門向東開，出入不便，鼂錯就擅自向南開了一道便門。這新開的南門，正好位在太上皇祖廟牆外的閒置空地。

申屠嘉知情後，認定鼂錯破壞宗廟圍牆，報復機會不可失，於是準備奏請法辦鼂錯死罪，惟不幸事機外洩。鼂錯得知消息，非常恐慌，決定先發制人，立即連夜進宮求見景帝，並立刻自首認錯請罪。

第二天早朝時，申屠嘉奏請斬殺鼂錯所犯之大不敬死罪。未料景帝裁示：鼂錯沒有錯挖南門，是我准他動工的，所以鼂錯無罪。景帝袒護鼂錯，申屠嘉再也無話可說，罷朝後，他向長史說，真後悔沒有先殺了鼂錯，反而栽在他的手上。受挫的丞相，氣憤難平，回到相府，竟然氣得吐血而死。

同樣教訓失禮，效果差以千里

整體而言，申屠嘉重視君臣倫理，堅持糾正兩朝皇帝的寵臣，這在漢朝的眾名臣中是少見的異數。只是申屠嘉個性如同當年戰友周勃的憨蠢，都是出將入相的格局。當換下戰袍轉身為政治人物後，昧於廟堂之高的政治特性，與前線斬敵殺將的衝鋒陷陣迥然有異，不熟複雜的官場生態，做事迂直又剛直，都患了環境適應不良症候群。

丞相任內將自己活活氣死，史上罕見，申屠嘉的不幸下場，其來有自：首先，換了老闆，沒有換腦袋，仍然倚老賣老。沒有換位思考準備，面臨新人新政缺乏風險意識。其次，申屠嘉已經失寵而不自知。他整飭文帝失禮的弄臣鄧通，出於公心，文帝尊重丞相的職權。換了個性剛毅的景帝，丞相要法辦景帝寵臣鼂錯，實則出於忌才的私心作祟，將自己陷入信任危機風暴。果然景帝不買帳，力挺青年才俊，而不支持老粗型的丞相。再次，此次對手鼂錯能言善辯、足智多謀，搶在得知情報的第一時間，先聲奪人，火速連夜面報早有好交情的景帝，先取得景帝信任，而申屠嘉落後一步，當然全盤皆輸。



最後，密商彈劾大臣，何等重大事，丞相府上下未能嚴守機密，竟有人外洩給鼂錯的門客，而申屠嘉毫無所悉，以致功虧一簣。當然，申屠嘉屬於高齡老臣，暮氣不為新人喜，加以景帝視彈劾鼂錯為無物，申屠嘉滿腔情緒壓力併發潰堤，自然就難逃悲劇一場。

臺灣香蕉

食用 觀賞 皆相宜

／ 苗薌農園 菱 怡

臺灣香蕉具濃郁的香氣、味甜質佳，
普遍受到國內外消費市場喜愛。「臺灣香
蕉研究所」更發現數種觀賞用香
蕉，能應用在切花或盆栽上，讓
生活增添更多樂趣。



臺蕉具獨特的香氣及口感，早期曾熱銷日本，右圖為外銷集貨場清洗香蕉的場景。

失戀要吃香蕉皮？

香蕉是人們喜愛的水果之一，歐洲人因它能解除憂鬱，而稱為「快樂水果」。傳說中，佛祖釋迦牟尼因食用香蕉，頓覺心明眼亮、智慧倍增，終於得道成佛，至今，佛門弟子仍將香蕉稱之為「智慧之果」。

臺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國際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暨中山醫學院營養學系教授王進崑表示，富含血清素（Serotonin）前驅物的「綠色香蕉皮」，轉換成血清素的效果更有效率。而根據研究顯示，血清素濃度過低，可能造成憂鬱、焦慮、睡眠障礙及肥胖等健康問題，所以吃「綠色香蕉皮」的確可以幫助安神、抑制憂鬱。香蕉富含

豐富的鉀，幫助調整血壓，還是女孩們鍾愛的減肥佳果，是有益於健康的好食物。

叱吒半世紀的「香蕉王國」—旗山

香蕉是日本人最常吃的水果，日本人稱香蕉為「水果之王」。由於日本深受海洋性氣候影響，難以栽種香蕉，只好從國外進口，每年進口量超過 100 萬噸以上。日據時期，在臺日本人愛上臺灣香蕉風味，於是在 60 年代全面開放臺灣香蕉進口，當時臺灣香蕉充斥日本市場，許多蕉農都因而致富。溫暖的氣候，讓高雄旗山成為臺灣香蕉產量最大且品質最好的地方，旗山因此獲得「香蕉王國」的美譽。





臺灣香蕉依產地主要分為種植在平地的「田蕉」及種植在山坡地的「山蕉」，右圖為高雄內門地區的山蕉。

臺蕉以獨特的香氣及口感熱銷日本，後來卻因複雜的政治因素及菲律賓大農莊的競爭而沒落。老一代的日本人非常懷念臺蕉的甜美滋味，但由於臺蕉價格太貴且退休日本人又受到年金減少所影響，致現在日本市場 9 成以上都是菲律賓香蕉。

香蕉產地之品質小差異

臺灣香蕉依產地，主要分田蕉、山蕉兩種。種植在平地的，稱之為「田蕉」，而種植在山坡地的，則稱為「山蕉」。山蕉生產地區約為海拔 250 至 700 公尺左右，因山坡地排水良好，最適合種植怕水的香

蕉，然在坡地之生長期將延長。當香蕉生長期愈長，果實香氣愈濃郁，肉質愈香 Q 好吃。所以，山蕉較田蕉芳香，但就產量而言，山蕉顯然遠不及田蕉。

香蕉種類報你知

在香蕉品種上，最常見的香蕉即為「北蕉」，也是市面上常買到的香蕉。其他品種，像是呂宋蕉、南華蕉、玫瑰蕉、李林蕉等，因產量不大，在市場上較不普及。有人習慣把外型短胖的香蕉，一概稱之為「芭蕉」，其實，香蕉都屬於芭蕉科、芭蕉屬，只是在不同地方會有不同的俗稱。

食用香蕉之 類別及特色



北蕉

於清乾隆年間從大陸華南地區引入，是臺灣最重要的栽培品種。果實呈弓形或微弓形，未熟時是綠色，經催熟後轉為黃色，果肉淡黃色，肉質細緻、味甜芳香，是品質極佳的品種。

臺蕉 5 號

別名「玉山」，果房呈圓柱形，果手數及果指形狀具北蕉特性，果皮呈金黃色，果肉香甜、風味品質及口感均佳。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https://kmweb.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ebook&id=4)



紅皮蕉

因果皮呈暗紅色而得名，遍布全球香蕉產區，在中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均有種植，臺灣以南投埔里鎮最多。果指短而肥，果皮暗紅色、熟果蘋果紅、果肉黃白色、肉質較軟、味甜而香。

食用香蕉之 類別及特色



南華蕉

在高雄內門山區較常看到俗稱芭蕉的「南華蕉」，外型稍短胖，香氣較不足，等果皮變黃及變軟後，果肉成熟，吃起來甜Q，否則，會稍帶有澀味。內門區位處山區，全區幾為山坡丘陵地，在地質上呈現「月世界」的獨特景色。由於地質貧瘠且水源匱乏，在這樣惡劣環境下，卻栽種出風味特別香，肉質Q彈的芭蕉，被讚譽為「水果中的勇士」，堪稱創造惡地奇蹟。

李林蕉

俗稱「牛角蕉」、「佛手蕉」。外觀特徵係呈S型、果皮較薄、果肉細緻，味甜帶酸。販賣店家稱之為「美人蕉」，因果指瘦削，有些還會彎曲，像美人的纖纖玉指，稱呼頗為貼切。



芭蕉屬的觀賞香蕉，品種有觀花、觀葉、觀果三大類。「臺灣香蕉研究所」已收集數種觀花品種。觀葉品種則有葉片上滿布褐色大斑點的斑葉蕉、觀果品種有千層蕉。

觀賞用香蕉之 類別及特色

紫夢幻蕉



最普遍的觀花品種。苞片外面為夢幻紫色，雄花為深黃色，花型非常漂亮，花序及果串皆為直立狀，適合作插花材料。

蠟紅夢幻蕉



花苞鮮紅色，帶有蠟質光彩，苞端呈淺綠色，極為鮮豔奪目，可作切花或插花造型用，也適合作為盆栽。

橘紅夢幻蕉



外型酷似紫夢幻蕉，盛花期在夏天，苞片為橘紅色，苞端呈淺黃色，雄花則為深黃色，花苞鮮豔奪目，是切花、插花的好材料。

紫蕉

花苞紫紅色，果指成熟時，表面有細毛，果皮呈紫紅色，果型短肥

可愛，果指成熟後，會自然裂開，露出雪白果肉，適合作為觀花及觀果盆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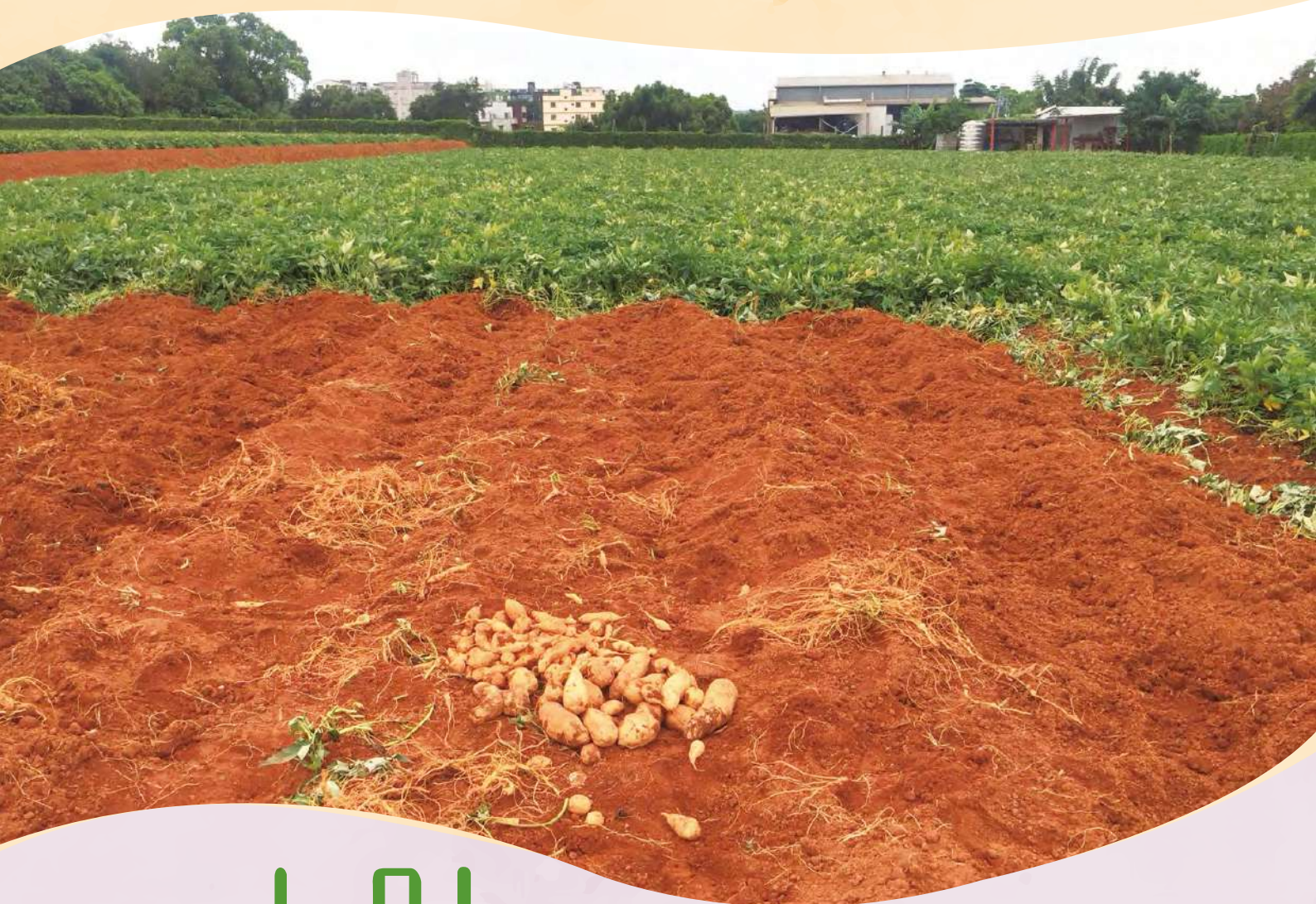


地涌金蓮

又名「千瓣蓮花」，苞片金黃色，形狀如花瓣，由下而上逐漸展開，能保持長時間不枯萎，恰如一朵盛開的蓮花。花期長達 250 天，是不可多得的觀花品種。



(本文圖像除標註來源者外，皆由作者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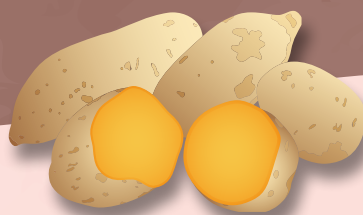


大肚拾地瓜

／ 全國 Super 教師獎得主暨教育部教育家典範人物 墨 客

車行臺中大肚台地，我慢下來，隨之停了下來。

冷冷的天裡，午後，陽光溫煦地灑著，讓人覺得
暖和，於是我走了下來。



（圖片來源：臺中市大肚區公所，<https://www.dadu.taichung.gov.tw/>
/980667/980668/980670/980674/1937895）



《拾穗》畫作反映貧苦人撿拾收割後遺留穗粒以求溫飽之意象，簡單樸實的畫面賦予了高尚的情懷。



三位農婦採收地瓜的景象如同《拾穗》畫作，給人滿滿的悸動。（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大家應該都不陌生，法國畫家米勒於1857年問世的《拾穗》畫作：三位婦人在金黃色的稻田裡，低頭撿拾著田裡的農作，繪畫風格看來簡單平淡，卻賦予了偉大高尚的大愛情懷。此刻，在大肚的台地上，我卻彷彿看到《拾穗》這幅畫作正栩栩如生地呈現在眼前。

同樣是三位婦人在彎腰撿拾，定睛一看，我才發現那是地瓜，一種臺灣人最熟悉的本土作物。老實說，生長在狀似地瓜的臺灣寶島上，我未曾真實見過地瓜田，更別說親眼看過農民採收地瓜，就這樣，糊里糊塗地吃了三十多年地瓜。所以，當下，在我瞥見這一幕時，於我來說，是好奇、驚嘆，且充滿悸動的。

我踏進紅土裡，和農婦們一起撿拾地瓜；我撿另一頭，農婦們撿這一頭，因為她們說，這頭好一點、大一點的地瓜是要賣的，所以交由她們去撿、去分類，而我是「採趣味」的，所以就到另一頭。當我將地瓜葉連根拔起，看見地瓜就根連在地瓜葉上，一塊一塊地拔，就像在呵護某種寶貝一般。我不曾拔地瓜、撿地瓜，只知道我每一個不熟稔的動作，在農婦眼中，都是一種充滿滑稽的樣態。

農婦們跟我說，要撿就要撿「形狀像臺灣的地瓜」，或者看起來很飽滿的，她隨手把我撿的幾個不合格的地瓜，扔了出來，也塞了幾個完好的給我。她們說，這是大肚〈57號品種〉地瓜，口感很鬆軟，

全臺有名，只有在九月左右採收……她娓娓訴說著，好像在說自己的故事一般。

我對地瓜的「身分資料」不甚明瞭，在農婦們的解說中，也讓我漸漸懂得當一位臺灣人所該知道的土地大小事。婦人們跟我說：「咱是歹丸郎，做蕃薯囡，淋歹丸水，攏嘸知蕃薯…」，我聽了，甚至有些羞愧。

農婦們的動作極為靈巧，在拔地瓜的同時，就已初步分好類，接著再把其他人的地瓜也一起大量分簍、分袋，再由一輛貨車運送到集散市場。他們日出而作，直至夕陽匿跡，我看到午後的他們，在陽光中，身影是如此的動人，



台農 57 號地瓜擁有金黃色、鬆軟綿密的果肉，適合臺灣的生長環境、品質穩定，是地瓜中的熱銷品種。（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學院，https://academy.coa.gov.tw/channel.php?theme=member_production&id=1574）

好像臺灣草根性的純樸與勤勞，全然地在他們的俯身彎腰與步步前進中，表露無遺。他們的臉頰盡是汗水，浸濕了使用頭巾擦過，再浸濕，再擦過，這千篇一律的動作，有著臺灣人的堅毅，又有多少人能夠忍受呢？而我只能在一旁，默默地記錄這一切，和他們一起聊聊農事的點滴，讚頌他們的偉大與辛勞。我確實什麼都不懂，我像一位不速之客，進了大觀園，又賴著不走。

其中一位男士，除了撿拾地瓜之外，還要負責開收割車，開完一條田間小埂，再開另一條，開過去之後，土便翻了、鬆了，地瓜也露了出來，而後便看到一大群的黃頭鷺，雀躍地在土上、在車旁找尋獵物。我突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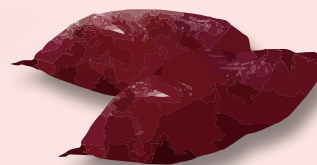
農人們日出而作，直至夕陽匿跡，在他們的俯身彎腰與步步前進中，臺灣草根性的純樸與勤勞表露無遺。

（圖片來源：臺中市龍井區公所，<https://www.longjing.taichung.gov.tw/982014/982015/982017/982023/1185202>）

覺得這樣的畫面真的好美，簡簡單單的構圖，一幅平凡的農事印象，卻有不少人與自然互動的情感含蘊其中。如果問我，什麼是臺灣最美的畫面呢？我覺得不再是單一風景的大山大海，而是有一種饒富生命力，又滿溢著臺灣味道的庶民畫面吧！

當我即將起身離開時，我發現我的身子是有點兒痠痛的，眼睛也幾乎張不開了，

而他們的農事時間比我長，又是怎樣的感受呢？陽光依舊打在土地上，照在他們的衣巾上，所有的工作仍持續進行著。一路上，我一直有個影像，不間斷地在腦中縈繞著、感動著，如果我是一位畫家，我一定要像米勒一樣，把這俯身撿拾的畫面，彩繪下來。





地瓜小學堂

地瓜 (Sweet potato)，別名：蕃薯、甘藷、山芋及甜藷等。據文獻記載，臺灣地瓜栽培歷史已有 4 百年。野地瓜有著旺盛的生命力，具耐寒、耐旱、耐水濕及耐貧瘠等特性，許多臺灣人自稱為「番薯仔」（閩南語），除因地瓜形狀酷似臺灣島外，也意喻著期許自我能像地瓜般擁有強韌的生命力。

在數十年前的臺灣，地瓜是吃不起白米飯的窮人食物，地瓜葉則是用來餵豬的，因此被稱為「豬菜」，有錢人家是不吃的。現在地瓜主要作為食用、食品加工及葉菜等用途，未來若因疫情持續，造成進口「黃小玉」（即黃豆、小麥、玉米）短缺，臺灣地瓜將取代「黃小玉」成為不可或缺的糧食及用來補足飼料缺口。可想而知，吃慣西餐（進口玉米）的豬隻們，未來可能要改吃中餐（臺灣地瓜）了。

一般來說，最常見的地瓜品種，主要有黃金地瓜（台農 57 號，黃皮黃肉，肉質鬆軟有彈性）、紅心地瓜（台農 66 號，紅皮紅肉，口感細軟甜度高）及紫玉地瓜（台農 73 號，紫皮紫肉，肉質扎實帶有芋香）等，不論環肥燕瘦，臺產種種地瓜均香甜可口。

近年間生機飲食正夯，地瓜富含膳食纖維、β 胡蘿蔔素及花青素等營養，地瓜葉的維生素含量豐富且草酸等不良物質的含量又低，讓地瓜全身都是寶，一躍而成為最受歡迎的養生食材之一。



黃金地瓜（台農 57 號）



紅心地瓜（台農 66 號）



紫玉地瓜（台農 73 號）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https://www.tari.gov.tw/publication3/index-1.asp?Parser=99,9,54,,,,,163,,3>）

工藝雲腳： 三島町之旅

／ 普化山人

搭上只見線的小火車，在寒冷逼人又下著雨的冬季，造訪福島縣三島町，此時該地已將進入雪季，大家帶著厚重的衣物準備一訪雪國中的夢幻工藝村……

(Photo Credit: Ippukucho,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DaiichiTadamigawaBridge.jpg>)



嵐氣迷濛的只見川及橫跨其上的鐵道橋。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山村內處處可見黃澄澄的柿子結滿枝頭。(Photo Credit: Cory, <https://www.flickr.com/photos/kimagurenote/24248564697>)

火車慢慢進入山區，沿途山頂已有少許白色積雪，車窗外冬雨中的會津若松地區呈現北國靜謐蕭瑟的氛圍。這個老年人口多的山村，火車上的乘客大部分是年紀相當大的老人或是學校下課搭車返家的學生，車箱座位下吹著暖氣，車外到處可見黃澄澄的柿子結滿枝頭，優美的只見川上嵐氣迷濛，這是來自南國臺灣的研修員難得體會的情景。尤其近年只見川的鐵道橋及小火車在網路上成為熱門景點，雄偉的第一只見川橋全長 174 公尺，是橫跨只見川的鐵道橋中最優美的一座拱橋，小火車行經的身影，是鐵道迷及攝影

迷追逐的夢幻景點。當乘客一站站下車，看著搭車的村民步出小小的車站，只有火車的汽笛鳴聲在山谷中迴響，更顯出山村寂寥。

在臺灣與地方創生相關的文化界，三島町應該是耳熟能詳的地方。三島町是一個偏僻的日本小山村，森林覆蓋面積約80%，一到冬季一片雪國景象，當地現在還有熊出沒，有時會下山破壞器物。古老的地方傳統孕育出當地優秀的民間工藝及許多從事工藝製作的匠人，生活工藝品是當地的特色，有草編，桐木製品、山葡萄藤編等。該町在日本是一個頗為成功的創生案例，除了社造之外，該地推動的生活工藝運動，設立的生活工藝館以及目前工藝產業的發展現況，是此次觀摩的重點。因臺灣工藝文化園區中亦有設立生活工藝館，彼此之間有很多可以互相交流學習之

處，尤其該地生活工藝館副館長五十嵐三美先生全程陪同，更可由其身上吸收第一手的親身經驗。

遠遠的看見五十嵐副館長開著白色箱型車在前方小車站等候著我們，傍晚時分一行研修人員來到生活工藝館參訪。三島町是在昭和56年推行生活工藝村運動，因此後來有了此館的設置，當初這項運動的哲學是以「溫故知新」為精神立基，要將倉庫中的傳統文化再次拿出來放在陽光下，用於現代生活中，是一項山村生活傳承與創造文化的行為，而非賺取金錢。該地冬季從12月至4月，有長達四個月下雪



三島町是一個偏僻的日本小山村，森林覆蓋面積約80%，一到冬季一片雪國景象。（Photo Credit: Cory, <https://www.flickr.com/photos/kimagurenote/25913706388>）



生活工藝館是棟優雅的木構建築，四周圍繞著樹林，冬季裡黃葉飄落滿地，別有一番詩意。（Photo Credit: Cory, <https://www.flickr.com/photos/kimagurenote/45289922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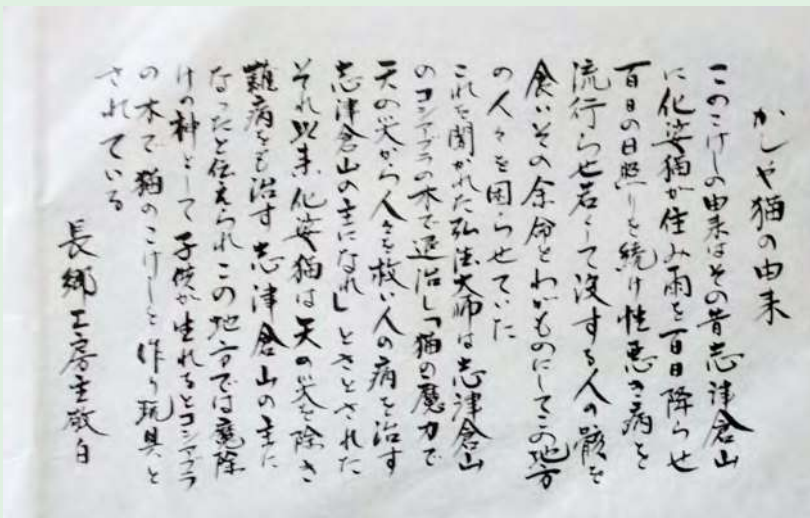
日子，有時積雪二公尺之高，村中的人們會利用此無法耕種的時節，採集山野中野生的草木、樹皮，在工坊中製作一些生活工藝品，度過漫漫的寒冬。

生活工藝館是一棟優雅的木構建築，四周圍繞著樹林，冬季裡黃葉飄落滿地，別有一番詩意。館中設有陶藝、編織、木工、塗裝等工房及研究室，擔負著推動三島町工藝的重責大任，而且不定時的開設各類工藝研習體驗營，以培養町裡有志學習手工藝者及來訪的遊客了解三島町的工藝。參訪時正好有一群小學生在學習製作竹蜻蜓，小朋友們用心地先以量尺測繪尺寸大小，再用刀切削，從小培養動手做的精神，並體驗以自然材料製作的工藝技術，也是館方在推廣工藝上的用心。



三島町的山葡萄藤民間工藝。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另外該館對地方工藝產業的行銷推廣通路，除於本館販售外，並於三島町交流中心陳列。一進入交流中心就可看見簡介町的旅遊路線地圖，並且在地圖上標示著各區的代表工藝品，讓遊客能迅速了解該町之地產。賣場陳列著該町各類的工藝品，有桐木簞司、山葡萄藤編組、木天蓼與名產，可供遊客選購，兼具休息、嚮導、展示與販售的多功能設計。



長鄉千代喜先生根據傳說製作「かしや猫」的木雕工藝品，將貓魔形象表達得維妙維肖，再將傳說以書法體印於棉紙上，增加工藝品的故事性及神秘感。（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隔日實地至工坊拜訪工藝師長鄉千代喜先生，他精於山葡萄藤編及木雕，於農暇之餘自山中摘取山葡萄藤皮做編織提藍、手提包等工藝品，町民相當會利用天然素材的植物元素。更值得取法的是，他們在摘取天然材料時，為避免該植物因採摘而致絕種，會以留根的取法以避免斷根並嚴格禁止植物太小或未成熟就採摘，對於來自大自然恩賜的工藝素材，也應抱持一份尊敬及愛物惜物的精神。雖然山葡萄藤可能用盡，但該町已經開始人工栽種，以保證材料不虞匱乏。

長鄉千代喜先生很有創意設計的點子，作品中有一件結合當地貓魔傳說的木雕，相傳古時候住在附近志津倉山的居民曾遭遇一種瘟疫，造成很多人病故，有一隻貓吃了病故後的骸體而化成一隻貓魔，危害地方，後來被弘法大師收服並把貓魔的形象刻在木上，驅走了志津倉山的瘟疫。

長鄉千代喜先生就以這個傳說製作「かしや猫」的木雕工藝品，用簡單有力的線條，將貓魔的形象表達得極為傳神又具現代造型美感，再搭配此傳說由來，以毛筆書寫印在棉紙上，附於產品之中，增加了工藝品的故事性及神秘感。在這個有野熊出沒的山村中，聽著長鄉先生以低沉滄桑的日語講述著遠古的傳說，欣賞如此有創意的工藝品，實在令人感動，也值得我們學習。

故鄉的魅力總讓人魂牽夢縈，在快速進展的資訊社會，正是一股安定人心的力量。筆者以雲腳修行的概念，抒發海外遊學參訪所感，日本山村的經驗讓我們重新省思地方創生的生命力，歸來即心安，有生命力的故鄉將給外出的旅人一個溫暖的回歸。

七彩湖

文字、攝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徐嘉君

位於中央山脈的心臟—丹大山區，海拔 2,980 公尺，據說是因為日出時湖面七彩絢麗而得名，筆者抵達湖的寧靜清晨，靜觀七色湖水映照著遠方奔騰的雲海、雲杉覆滿雪的枝葉與粉白色的玉山箭竹，肯定是今生難忘的景象。





A full-page photograph of a winter landscape. The foreground and middle ground are covered in a thick layer of snow, with some dark, snow-laden branche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a tall, dark pine tree stands prominently. The sky is filled with soft, white clouds, and a faint rainbow is visible in the upper left portion of the sky. The overall mood is serene and quiet.

雪中清晨，忽晴忽陰，一陣風吹了雲朵過來，將朝陽暫時掩蓋，
描繪出湖邊嶺線上二葉松孤獨的身影。



溪頭精彩 50

／ 臺大實驗林管理處主任、研究助理 彭嘉文、劉威廷

溪頭森林遊樂區（現已更名為「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於民國 59 年成立，並自當年 11 月 10 日起開始向遊客收取門票，是時全票為 5 元，半票為 3 元，時光荏苒，今年適逢屆滿 50 周年。

「溪流源頭」的山林小村——溪頭

清朝末年，溪頭原是一處「溪流源頭」的山林小村，時至日治時期開始有林業經營的苗圃及柳杉造林地之設置，臺灣光復

後，改歸由臺灣省政府林務局管理，民國（下同）38 年 6 月撥交予臺灣大學，溪頭營林區（以天然林或人工林之營造與維護為主）即成為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的營林區之一。



50 年前，溪頭營林區一直保留著原始林的狀態，因時代背景，當時未規劃予民眾觀光，僅供臺大森林系等師生教學實習用途。然因歷經多年教學研究等有計畫地栽植不同樹種，讓溪頭形成截然不同的林相及優美的景緻：如針葉林的大規模樹海、銀杏林的四季美景、神木區的檜木林、翠綠整齊之孟宗竹林，以及時隱時現、雲霧繚繞的氣候景觀，讓遊客風聞而至、絡繹不絕，甚至包計程車進入遊覽。由於園區清潔及維護經費所費不貲，故於 59 年奉教育部同意設立「溪頭森林遊樂區」，並開始向遊客收取門票，今年適逢屆滿 50 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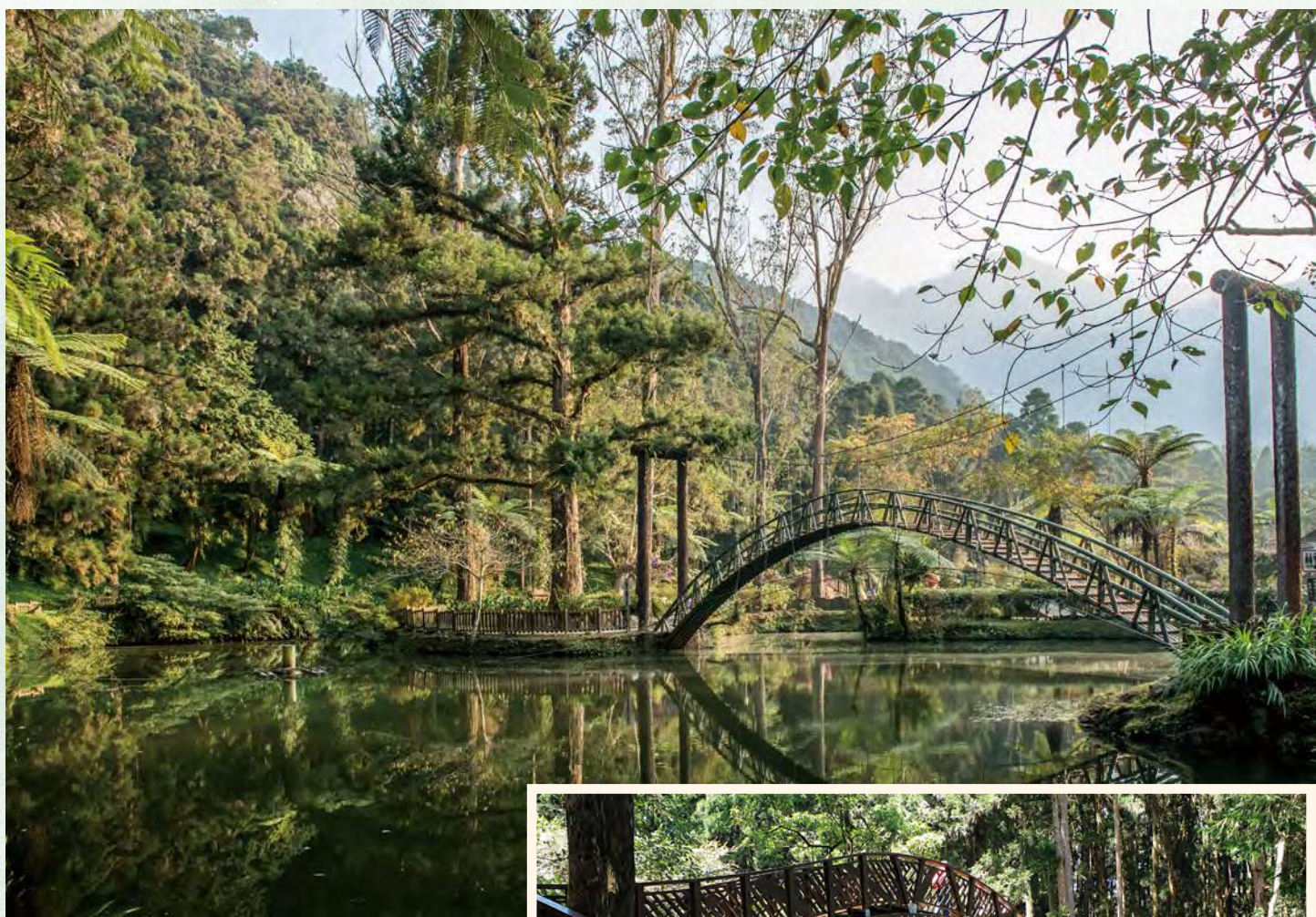
溪頭長年涼爽宜人 遊客重遊意願最高

溪頭地形上為一略呈畚箕形之谷地，由南端之嶺頭山及向北延伸之鳳凰山脈構成數座連峰，氣勢雄偉，全區海拔介於 6 百至 2 千公尺間。另經園區氣象觀測站長年觀測顯示，氣溫年均量約 17℃，涼爽宜人。山間經常濃霧瀰漫，偶有雲海，亦為園區之特色。

園區自 59 年設立後，遊客人數逐年上昇；數年前觀光局委託調查，溪頭位居全臺風景名勝地區中遊客重遊意願之冠。園區



翠綠的孟宗竹林。



園區內著名的景點——大學池、竹橋及銀杏橋。

因自然生態資源豐富，成為各級學校教學研究的熱門地點；芬多精量多質佳，吸引不少中高齡民眾前來運動及淨化身心；尤其園區林相優美、氣氛寧靜，更成為一般民眾觀光遊憩的首選之地，因此，近年間每年入園人數屢屢突破 2 百萬人次。

包羅萬象的螢火蟲大觀園

溪頭內動物資源亦相當豐富，包含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蝶類及螢火蟲等，其中螢火蟲可視為重要環

境指標生物，如果棲地遭受環境汙染，將直接影響其族群數量。臺灣已發現的螢火蟲約 60 餘種，園區目前已發現有 34 種，超過臺灣螢火蟲種類的半數，遊客如住宿於園區內，夜晚可散步至針葉樹及竹類標



溪頭螢火蟲盛況。（圖片來源：葉永廉）

本園之林道觀賞。夏季 4 至 7 月可在此區域發現黑翅螢、大端黑螢、端黑螢、紅胸黑翅螢、小紅胸黑翅螢、黃胸黑翅、梭德氏脈翅螢、黃緣螢、紋胸黑翅螢及三節熠螢等多種螢火蟲。

亙古擎天的生命搖籃——神木

多年以來，園區神木一直是遊客造訪溪頭必到的景點，但 105 年 9 月卻因連續

降雨造成土石鬆軟，導致神木倒伏。實驗林隨即啟動神木重生計畫，並於神木倒伏周年後完成「神木觀景平臺」，讓民眾可從不同角度來觀看神木及其表面多樣的依附植物，也可以從觀景臺遠眺前方日治時期所留下來的紅檜人工林。

溪頭神木除是亙古擎天的存在外，更是許多生命的孕育搖籃。105 年神木倒塌的同時，臺大實驗林即刻著手其上依附植



神木是遊客造訪溪頭必到景點，倒伏的神木仍依附多種植物，持續孕育著自然界豐富的生命。



左圖為依附在神木上的紅檜小苗，中圖為石草，右圖為臺灣目賊芋。

物的植生調查，發現有藤蔓、纏勒與地生等 49 種的維管束植物。神木雖倒，然臺灣厚距花及粉紅脫俗的肉穗野牡丹依舊為傾倒樹體提供點點驚豔，而一株株的紅檜小苗更像承襲神木意志般，在倒伏樹幹上日漸茁壯。

得天獨厚的「芬多精」森林浴

舉凡森林中的枝、葉、花、果所散發出來的揮發性芳香物質，具有殺菌作用，這些森林裡的香氣泛稱為「芬多精」；又在森林林間微氣候中，水汽霧狀粒子常附著負離子，它有促進人體新陳代謝、強化細胞及增進吾人健康的功效。

溪頭具有得天獨厚的「芬多精」產出條件，經科學研究證實對人類健康有非常

大的功效。例如，曾比較長期生活在溪頭與都會區者之身體，發現在溪頭生活者，其總膽固醇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等較都會區者低；而自然殺手細胞百分比較都會區者高，自然殺手細胞正是人體免疫系統中對抗內在細胞突變和外來病毒感染的第一道防線。

開啟身體五感 體驗森林美好

透過訓練有素的森林引導員帶領遊客進入園區森林中，引導其輕鬆漫步林中並以開啟「身體五感」的方式來體驗森林的美好，時而透過閉上眼睛內心寧靜地感受森林裡的風聲、聆聽水流聲、蟲鳴及鳥叫聲；時而張開雙臂輕柔擁抱大樹，如同孩提時母親的溫柔撫慰；或者赤腳行走在綠



草如茵的草地，感受人與大地最原始且自然的接觸。

森林療癒賦予森林新的價值與意義，使森林除多目標利用外，如木材生產、水源涵養、遊樂及生態保育等等，更將成為

未來人類保健的重要資產。森林對於人類之益處無遠弗屆，而人類對於森林的依賴，更將隨著時代推進而日益增加。在溪頭邁向下一個 50 周年之際，期待持續探索其對人類之價值及益處！



入園後請開啟「身體五感」體驗森林的美好，享受芬多精的洗淨。



（本文除刊頭圖外，其餘圖像皆由作者提供。）



邀稿宣言



- 一、清流雙月刊是法務部調查局所發行之「全國安全防護」宣導刊物，邀稿完全對外公開，歡迎踴躍投稿。
- 二、本刊宗旨為宣導國家安全，投稿方向可參閱本刊的單元類別，或至法務部官網電子書櫃「清流雙月刊徵稿說明及訊息公告」查詢。
- 三、本刊刊載以白話且易讀的文章為主，來稿字數以 2,000 字內為限，並請加註 60 字內摘要；若投稿為**主要業務**相關的文章，字數限制可調整至 3,000 字以內。本刊對來稿保有修改與增刪之權力。
- 四、文章一經發表，其著作財產權即授權本刊，並同意經本局再行授權第三人利用，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保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與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 五、由於本刊為政府出版品，投稿文章需同時授權予政府出版品主管機關—文化部以及文化部所授權之對象刊載。
- 六、投稿文字請寄送至電子信箱：2d40@mjib.gov.tw，並留下聯絡電話及住址（未留聯絡方式、非電子檔形式之稿件及圖片，不予採用，亦不主動退回）由於本局信箱有單信最大容量上限（8MB），若投稿內容包括圖片等較大容量之檔案，請分封寄送。
- 七、清流雜誌社聯繫電話為：02-29112241 轉 3332 或 3333



友情陣線



海巡季刊



移民雙月刊



警光

※ 更正啟事 ※

本刊 109 年 9 月號第 51 頁原「生物安全」（biosecurity）和「生物保安」（biosafety），應修正為「生物安全」（biosafety）和「生物保安」（biosecurity）。

電子書連結說明



電子書版本提供自動連結，點選後可連結至資料或影像來源，閱讀更多相關資訊。

讀者意見表

一、請問您從何處取得本刊？

- ☐ 我是訂戶 ☐ 親友熟識推薦 ☐ 公共場所、圖書館
☐ 其他 _____

二、您閱讀本刊的原因是？

- ☐ 訂戶定期閱讀 ☐ 被封面吸引 ☐ 喜歡某位作者或文章
☐ 其他 _____

三、您喜歡哪些美術編排？

- ☐ 封面 ☐ 封底 ☐ 目錄 ☐ 主題文章
☐ 內文排版與圖片，頁數： _____

四、本期喜歡的單元是：

- ☐ The Greater Good ☐ 關心香港 提高警戒 珍視民主 ☐ 國安補破網
☐ 主權公民運動再起 ☐ 法令天地 ☐ 風險管理歷史課 ☐ 飲膳札記
☐ 匠人行旅 ☐ 絕美臺灣 ☐ 聽那山林裡的傳唱
☐ 其他： _____

五、您的基本資料：

姓 名： _____ 電話 / E-mail： _____
住 址： _____
年 齡： ☐ 20 歲以下 ☐ 21-40 歲 ☐ 41-60 歲 ☐ 61 歲以上
學 歷： ☐ 國中以下 ☐ 高中職 ☐ 大學（專）以上 ☐ 碩士 ☐ 博士
職 業： ☐ 公務員 ☐ 軍人 ☐ 教職 ☐ 產業界 ☐ 其他 _____

※ 本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做聯繫及相關合理應用。

其他建議：

電子版讀者意見表



※ 感謝您耐心填寫，若意見獲得採用將有機會獲得精美小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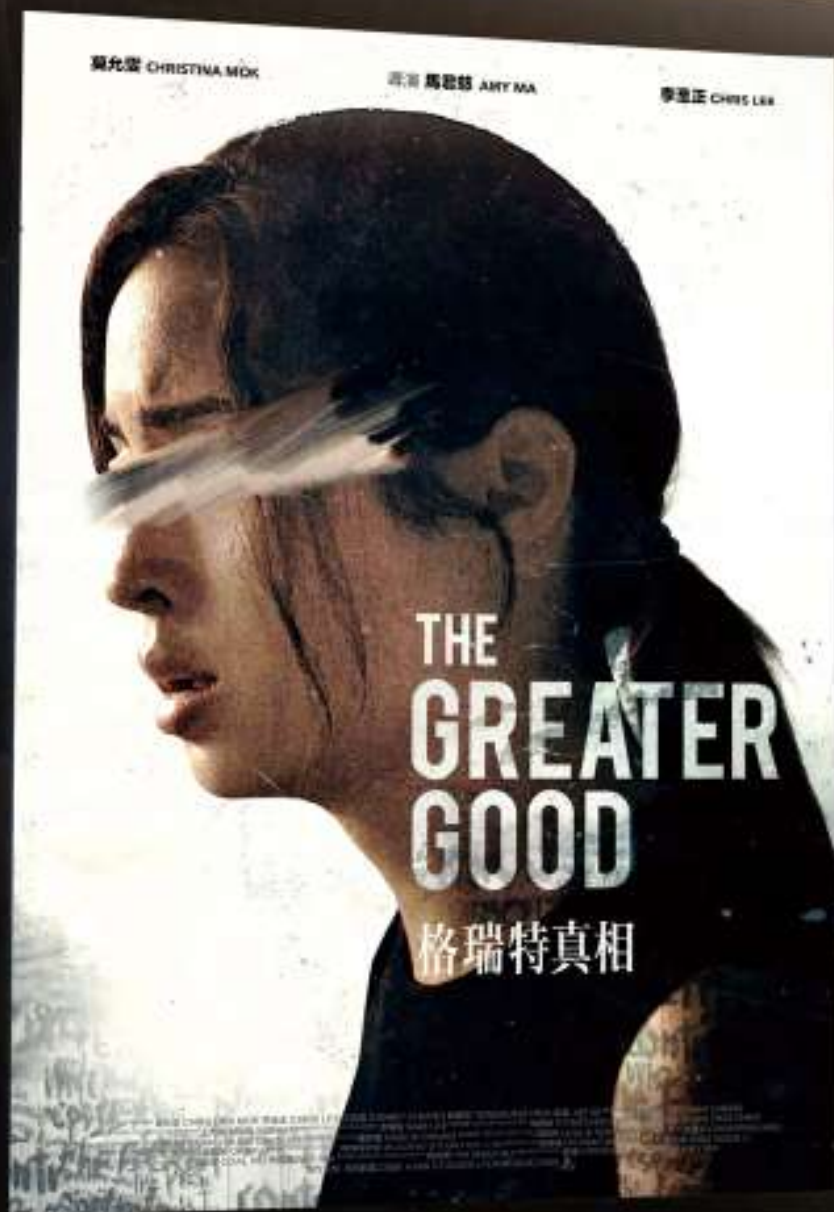
傳真：02-29112314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一覽表

機 關 名 稱	地 址	檢 舉 電 話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02) 29177777 (02) 29188888 (傳真)
臺 北 市 調 查 處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	(02) 27328888
新 北 市 調 查 處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	(02) 29628888
桃 園 市 調 查 處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03) 3328888
臺 中 市 調 查 處	40358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	(04) 23038888
臺 南 市 調 查 處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08 號	(06) 2988888
高 雄 市 調 查 處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	(07) 2818888
航 業 調 查 處	43541 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四段 390 號	(04) 26560555
福 建 省 調 查 處	89346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 65 號	(082) 322888
基 隆 市 調 查 站	20151 基隆市崇法街 220 號	(02) 24668888
宜 蘭 縣 調 查 站	26053 宜蘭市津梅路 52 號	(03) 9288888
新 竹 市 調 查 站	30056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 126 號	(03) 5388888
新 竹 縣 調 查 站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56 號	(03) 5558888
苗 栗 縣 調 查 站	36057 苗栗市玉清路 382 號	(037) 358888
南 投 縣 調 查 站	54058 南投市民族路 486 號	(049) 2228888
彰 化 縣 調 查 站	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12 號	(04) 7248888
雲 林 縣 調 查 站	64072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67 號	(05) 5328888
嘉 義 市 調 查 站	60049 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321 號	(05) 2778888
嘉 義 縣 調 查 站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 1 號	(05) 3628888
屏 東 縣 調 查 站	90087 屏東市合作街 51 號	(08) 7368888
花 蓮 縣 調 查 站	97061 花蓮市中美路 3-33 號	(03) 8338888
臺 東 縣 調 查 站	95065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31 號	(089) 236180
澎 湖 縣 調 查 站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	(06) 9278888
馬 祖 調 查 站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 號	(0836) 22258
北 部 地 區 機 動 工 作 站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 33 號	(02) 22482626
中 部 地 區 機 動 工 作 站	40764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 500 號	(04) 24615588
南 部 地 區 機 動 工 作 站	81242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29 號	(07) 8122910
東 部 地 區 機 動 工 作 站	97058 花蓮市瑞美路 7 號	(03) 823-3712
國 家 安 全 維 護 工 作 站	23151 新北市新店區中生路 40 號	(02) 22177211
航 業 調 查 處 基 隆 站	20248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03 號	(02) 24633633
航 業 調 查 處 高 雄 站	80666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 167 號	(07) 8134888

調查局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0800-007-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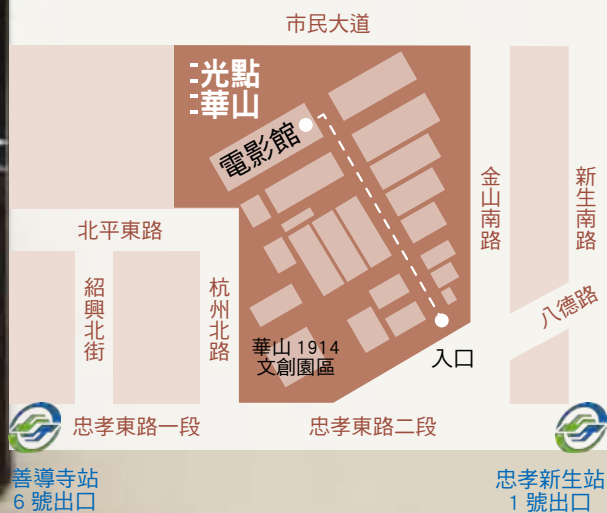
設定直接轉接至調查局北、中、南、東四個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外島處站，值日人員 24 小時接聽受理



光點華山電影館 首映會

免費索票入場，
歡迎民眾共襄盛舉。

12月
2日



詳情請見活動網站最新資訊

